



目 錄

本院院史	2
歷任院長	6
2026 院曆	8
行政組織表	10
教授團	11
教 務 學制學則	15
系所 / 課程簡介	
神學碩士班、神學博士班	29
道學碩士組	31
教會音樂碩士組	51
基督教關顧與協談碩士組	60
神學系	71
教牧博士班	78
牧 育 學生生活守則	81
學生膳宿管理辦法	8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89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規定	91
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申請及調查流程	98
校園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個案事件處理流程	100
會 計 註冊繳費注意事項	101
學雜費分期辦法	103
總 務 公佈欄使用張貼管理辦法	105
場地租用辦法	106
教堂使用管理辦法	108
其他總務管理辦法等	109
圖書館 閱覽須知	110
借閱辦法	111
館藏資料賠償辦法	114
學生會 牧杖會章程	116
關懷基金章程	122

本院院史

台灣北部教會的神學教育可追溯到 1872 年偕叡理（通稱馬偕博士）（George Leslie Mackay, D.D.）來到淡水傳教即已開始。最初的十年間，馬偕博士像主耶穌一樣，一面巡迴佈道，一面教導學生，以路邊、榕樹下、溪旁、海濱、客棧、民家，或地方的禮拜堂作為教室，可稱「逍遙學院」（Peripatetic College）或「巡迴學院」（Itinerant College）。這時期的學生有嚴清華、吳寬裕、林肇、王長水、陳榮輝、陳雲騰、陳能、蔡生、蕭大醇、蕭田、連和、陳存心、陳萍、洪胡、李嗣、姚陽、陳九、李炎、李恭、劉和、劉求。

1881 年馬偕博士第一次返回加拿大故鄉烏德斯托克(Woodstock)度假時，當地報紙呼籲為他在淡水籌建一所固定校舍，結果得到他故鄉的牧長及好友們的贊同支助。1881 年末馬偕博士回台，立即在淡水砲台埔開始這所台灣北部最早的神學院籌建工作。校舍於翌年（1882 年）六月竣工，為紀念加拿大溫大里奧省（Ontario）牛津郡（Oxford）民奉獻建校之美意，故命名「理學堂大書院」（現通稱為「牛津學堂」Oxford College）以作紀念。

1893 年至 1895 年，學院因馬偕博士生病告假而停課三年，於 1896 年再恢復上課。馬偕博士於 1901 年 6 月 2 日蒙主恩召。此後，學院由吳威廉牧師（Rev. William Gauld）繼任院長之職，並致力於神學教育水準的提高和創立中會健全教會行政體系。

1907 年至 1916 年由學有專精的約美旦牧師（Rev. Milton Jack）主持校政，學院確立學年制度，並於 1914 年春天將院舍遷至台北雙連的臨時校舍，以等候「台北神學校」新舍之落成。1912 年 5 月台灣大會開始討論南北兩神學校合併的問題，並於 1915 年第四回會議時，票決通過台北為南北聯合神學校校址，但此議決遭當時台南神學校校長巴克禮牧師反對，結果無法實現。

1925 年 4 月，北部教會依照台灣大會南北兩神學校合併之實施步驟，停辦台北神學校（以二年為期），由校長劉忠堅牧師率領十一名神學生前往台南神學校就讀。北部教會決定採取這行動是因為 1914 年第三回大會決議「暫時二年受業於北部，二年受業於南部」，根據這決議期望南部神

學校於二年後也如台北神學校一樣，能率領學生來北部就學，而終使神學校合併為一體。

然而 1926 年北部教會將這意思照會南部時，南部中會議定希望把校址置在中部，又同年 4 月第十三次大會也議定變更「聯合神學校」之校址在台中，推翻十年前第四次大會之決定。因此北部教會視「聯合神學校」的成立無望，大川正教授於 1927 年 6 月 15 日奉命率北部學生回淡水龍目井舊「偕醫館」復校，由明有德牧師 (Rev. Hugh MacMillan) 任校長。1931 年 4 月又遷往砲台埔「牛津學堂」舊址，並由孫雅各牧師 (Rev. James Dickson) 任校長。

1937 年 12 月學校再度遷回雙連的台北神學校原校舍，1940 年中日戰爭期間，大川正教授接任院長，南部教士會亦決定關閉台南神學校，因此南北兩所神學校終於在太平洋戰爭前夕合併為聯合神學校。同年 9 月 9 日南神十五名學生由黃主義教授率領北上在台北神學校就讀。1944 年由於太平洋戰爭，學校被日軍方徵用，學生也被迫參加新店煤礦的「學徒勤勞奉仕」之勞役，翌年 5 月 31 日 (即美軍在沖繩島作戰時) 台北神學校宣告停課。

1945 年 8 月 15 日中午日本宣佈無條件投降，結束了第二次世界大戰。台北神學校隨即計劃復校，並向有關當局申請收回被徵用的校舍，終在 1948 年 1 月北部教會把台北神學校改稱為「台灣神學院」。

本以為這次的更名即可成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聯合神學院，結果事與願違，南部大會於 1948 年 4 月召回任教於台神的滿雄才牧師及南部學生返回台南。

從此以後，「台灣神學院」由孫雅各牧師任院長，致力於學院的建設和提高學生的素質以及學位的授與。台灣在戰後，福音事工方興未艾，教會快速增長，急需傳教人才，座落雙連的舊校舍及設備已逐漸不敷使用。加之都市繁榮發展，吵雜喧嘩影響靜修研讀。1954 年第七屆大會遂授權神學院董事會將舊址校舍出售給台灣水泥公司，而購買碧綠青翠的陽明山嶺頭約一萬八千多坪土地為新校址，開始破土興建校舍並廣植樹木花草。1956 年 9 月 21 日，吳威廉紀念館及男生宿舍竣工落成，神學院遂從雙連遷移到嶺頭現址開始上課。

戰後，關於專門培育傳教師的學制，曾設有六年制特別科 (1948-1953)



招收初中畢業生就讀；本科則由五年先改四年（1947）再改六年（1952），招收高中畢業生就讀，授予神學士 B.Th.學位（1966 年改授六年制 B.D.，1978 年改授六年制 M.Div.到 1981 年止）。1959 年設立三年制大專組，授予神學士 B.D.學位，1973 年學制修訂，翌年起改授三年制 M.Div.道學碩士迄今。此外，1980-1989 年也曾設夜間部。就過程觀之，本院學制有逐漸提昇之趨勢。

近年來，學院教育事工持續擴大，先後有基督教教育系（1957-2001 年）、教會音樂系（1963-2010 年，前稱基督教教育系音樂科）、宗教與哲學系（1981-1989 年）、教會與社會系（1989-2010 年）；基督教教育碩士班（1979-2002 年）、教會音樂碩士班（1981-1986 年）、宗教社會工作碩士組（2008-2012 年）之學制。其後，為因應教會和社會之需要，增設二年制文學碩士組（2001 年迄今）、一年制證書班（2002 年迄今），同時開辦基督教與文化研究所，恢復教會音樂碩士組（2007 年迄今）、增設基督教關顧與協談碩士組（2007 年迄今）。

進深研究方面，本院自 1975 年起配合東南亞神學研究院逐步設立碩博士班、1989 年開辦牧範學博士班（2009 年更名教牧博士班）、2009 年開辦研究部神學碩博士班。研究單位方面，於 1994 年成立史料中心，收集基督教檔案與史料；2006 年成立基督教思想研究中心，朝向多角度的神學研究邁進。

推廣教育方面，本院注重牧者在職進修，先後與馬偕紀念醫院、雙連教會締結建教合作關係，分別成立馬偕紀念講座（1989 年）、雙連講座（1990 年），多次邀請知名神學家演講，幫助教牧事工之推展；平信徒的神學訓練方面，本院早在 1948 年即設有「夜間神學科」，後多次更名改制，成為現在的神學系。同時，1988 年起與台北、七星兩中會合辦信徒教育事工班、2007 年設立城區部。上述事工皆致力提昇傳教師與平信徒的神學素養，希冀培育宣教人才，藉此有效地事奉上帝、服務人群。

關於學校永續發展的課題，2000 年政黨輪替，神學院學歷不受政府承認的問題浮上檯面。2004 年《私立學校法》修正，納入「宗教研修學院」條文，本院開始研議對策。同時，本院地處禁建的「保護區」，唯有立案才能成為教育用地，俾便充實軟硬體設備、加強學術交流。2010 年，本院正式設立「台神學校財團法人」籌備各項設校資源，2015 年 6 月 15

日「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准予原則同意立案並自 2016 學年度開始招生。2015 年 8 月 18 日核准「台灣神學研究學院」聘任陳尚仁牧師為首任校長，2019 學年度蔡慈倫牧師為第二任校長。

2019 學年度蔡慈倫牧師為第二任校長。「台灣神學院」近 150 年的歷史，蔡慈倫牧師是首位女性校長，在神學教育邁入台灣高等教育行列中，別具時代革新意義。

本院屬東南亞神學教育協會(ATESEA)創始會員之一，2017 學年度第二學期(2018.3)通過該協會評鑑，道學碩士(M.Div.)、教會音樂碩士(MACM)、基督教關顧與協談碩士(MACCC)、神學碩士(Th.M.)、神學博士(Ph.D.)、教牧博士(D.Min.)，共六個學位取得國際認證。經過五年的努力，2022 學年度第二學期(2023.2)以上六個學位再度通過評鑑。

2025 年 5 月，蔡維民牧師/教授獲遴選成為本校第三十任校長，他也是台神歷史中第一位非神學博士的校長。蔡維民牧師是國內知名宗教學專家，同時有相當豐富的大學治校經驗。相信能為學校帶來更寬廣的發展視野。

百多年來，台灣神學院不斷面臨新時代的挑戰，卻也在神的恩典下更加得力前往直進。透過歷任院長的努力經營，台灣神學院已不斷充實設備、充實課程、積極回應社會議題，成為勇往前進的台灣神學教育最高學府。今後它將更加持守創設者馬偕博士「焚而不燬」之崇高精神，不斷裝備自己以回應教會與社會的需求，盡心、盡性、盡意、盡力事奉上帝的教會，以期完成受託的使命。

歷任院長

第一任	偕叡理	(Rev. George Leslie Mackay, D.D. 1872-1893; 1895-1901)
第二任	吳威廉	(Rev. William Gauld, B.A., 1901-1907)
第三任	約美旦	(Rev. Milton Jack, M.A., 1907-1916)
第四任	劉忠堅	(Rev. Duncan MacLeod, B.D., 1917-1921)
第五任	吳威廉	(Rev. William Gauld, B.A., 1921-1923)
第六任	劉忠堅	(Rev. Duncan MacLeod, B.D., 1923-1925)
第七任	明有德	(Rev. Hugh Macmillan, Ph.D., 1925-1931)
第八任	孫雅各	(Rev. James Dickson, B.Th., 1931-1934)
第九任	偉彼得	(Rev. J.D. Wilkie, B.A., 1934-1936)
第十任	孫雅各	(Rev. James Dickson, B.Th., 1936-1940)
第十一任	大川正	(Rev. Jadashi Okawa, Th.M., 1940-1942)
第十二任	陳能通	(Rev. Neng-tong Chen, B.A., 1942-1944)
第十三任	上與二郎	(Rev. Yojiro Kami, 1944-1946)
第十四任	吳天命	(Rev. Tiam-min Wu, 1946-1947)
第十五任	孫雅各	(Rev. James Dickson, B.Th., 1947-1953)
(代)	吳天命	(Rev. Tiam-min Wu, 1953-1954)
第十六任	孫雅各	(Rev. James Dickson, B.Th., 1954-1965)
(代)	郭和烈	(Rev. Ho-liet Kuo, 1965-1966)
(代)	吳清鑑	(Rev. Ching-yih Wu, Th.M., Feb. 1966-Oct. 1966)
(代)	蘇若蘭	(Rev. James Sutherland, B.A., 1966-1968)
第十七任	陳哲宗	(Rev. David S. C. Chen, Th.D., 1968-1971)
代)	黃加盛	(Rev. Cha-shen Hwang, B.D., 1971-1972)
第十八任	黃加盛	(Rev. Cha-shen Hwang, B.D., 1972-Dec. 1975)
(代)	晏寶理	(Rev. B.L.M. Embree, M.A. Th.M., Dec. 1975-Jan. 1976)
(代)	謝穎男	(Rev. Ingram S. Seah, Ph.D., Jan. 1976-Jun. 1977)
第十九任	謝穎男	(Rev. Ingram S. Seah, Ph.D., Jun. 1977-Jul. 1987)
第二十任	廖上信	(Rev. Paul S.H. Liao, Ph.D., Aug. 1987-Jul. 1995)
(代)	林鴻信	(Rev. Hong-hsin Lin, Dr.theol. Aug. 1995-Jul. 1996)
(代)	陳嘉式	(Rev. James Chen, Aug. 1996-Jul. 1998)
第廿一任	陳嘉式	(Rev. James Chen, Aug. 1998-Jul. 2001)

第廿二任	廖上信	(Rev. Paul S.H. Liao, Ph.D., Aug. 2001-Jul. 2004)
第廿三任	林鴻信	(Rev. Hong-hsin Lin, Dr.theol. Aug. 2004-Jul. 2006)
(代)	鄭仰恩	(Rev. Yang-en Cheng, Ph.D. Aug. 2006-Jul. 2007)
第廿四任	林鴻信	(Rev. Hong-hsin Lin, Dr.theol. Aug. 2007-Jul. 2008)
(代)	蔡鈴真	(Rev. Andrew L.Tsai, Aug. 2008-Jul. 2009)
第廿五任	林鴻信	(Rev. Hong-hsin Lin, Dr.theol. Aug. 2009-Jul. 2010)
(代)	陳尚仁	(Rev. Shang-jen Chen, Ph.D. Aug. 2010-Jul. 2011)
第廿六任	陳尚仁	(Rev. Shang-jen Chen, Ph.D. Aug. 2011-Jul. 2014)
第廿七任	陳尚仁	(Rev. Shang-jen Chen, Ph.D. Aug. 2014-Jul. 2019)
第廿八任	蔡慈倫	(Rev. Tzu-lun Tsai, Ph.D. Aug. 2019- Aug. 2023)
第廿九任	蔡慈倫	(Rev. Tzu-lun Tsai, Ph.D. Aug. 2023- Jul. 2025)
第三十任	蔡維民	(Rev. Wei-Min Tsai, Ph.D. Aug. 2025-)

2026 行事曆

第一學期 (2026-2027 年)

(* 記號表示放假或停課)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學校行事
八							01	2026/115 學年度開始
	02	03	04	05	06	07	08	8/4~27 語言班(希臘文、希伯來文)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8/17~20 新生課程初選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01	02	03	04	05	9/2~4 總會三神道碩新生退修會
九	06	07	08	09	10	11	12	9/9 新生訓練 9/10~11 退修會
	13	14	15	16	17	18	19	9/14 正式上課
	20	21	22	23	24	25	26	9/24 加退選結束 *9/25 中秋節
	27	28	29	30	01	02	03	*9/28 教師節
十	04	05	06	07	08	09	10	*10/9 補假 10/10 雙十節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0/25 臺灣光復節 10/26 補假
十一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11/15 奉獻主日 *11/16 奉獻主日停課
	22	23	24	25	26	27	28	11/17~23 期中考週
	29	30	01	02	03	04	05	11/28 選舉(碩專班停課)
十二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2/15 聖誕禮拜
	20	21	22	23	24	25	26	*12/21~25 宗教節日校外學習週 12/25 聖誕節
	27	28	29	30	31	01	02	*1/1 元旦
								2026
元	03	04	05	06	07	08	09	1/4~9 期末考週
	10	11	12	13	14	15	16	1/11~12 第二學期課程初選
	17	18	19	20	21	22	23	1/11~15 自主學習週(試辦)
	24	25	26	27	28	29	30	

第二學期（2026年）

（*記號表示放假或停課）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學校行事
二		01	02	03	04	05	06	*2/4~10 農曆過年假期(2/6 農曆過年)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5 正式上課、註冊
	21	22	23	24	25	26	27	2/23 二二八紀念禮拜 2/26 加退選結束
	28	01	02	03	04	05	06	*2/28 和平紀念日 3/1 補假 3/5 校慶紀念活動(全天停課)
三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3/25 受難週聖餐禮拜(晚)
	28	29	30	31	01	02	03	3/28 復活節
四	04	05	06	07	08	09	10	*4/4 兒童節*4/5 清明節 4/6 補假 4/7 溫書假
	11	12	13	14	15	16	17	4/12~17 期中考週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01	*4/30 補假 5/1 勞動節
五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5/24~29 應屆畢業班期末考週
	30	31	01	02	03	04	05	
六	06	07	08	09	10	11	12	6/7~12 在校生期末考週 *6/9 端午節
	13	14	15	16	17	18	19	6/14~15 新學期課程初選 6/14~18 自主學習週
	20	21	22	23	24	25	26	6/17 差遣禮拜 6/18 畢業典禮
	27	28	29	30	01	02	03	
七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026/115 學年度結束

2026 學年度行政組織表

院	長：蔡維民	神碩博班主任：曾宗盛(兼)
學術副院長：	曾宗盛	教牧博士班主任：陳寬義(兼)
教務長：	張志偉	道碩組主任：梁越美
牧育長：	陳寬義	音碩組主任：李建一
總務長：	王俊雄	協碩組主任：黃友音
圖書館主任：	邱啓榮	神學系主任：張廷玉
主任祕書：	周秀雲	夫婦舍監：周秀雲
財務會計主任：	游佳恩	男生舍監：賴弘專
人力資源主任：	何秋子	女生新寮舍監：張廷玉
國際事務主任：	羅以	女生舊寮舍監：黃友音
生活主任：	羅以(兼)	
公關主任：	陳寬義(兼)	
企劃主任：	簡英慧	

教授團(Faculty)

舊約／新約

舊約



副教授 曾宗盛 Tsong-sheng Tsan

Dr.theol. Humboldt Universität zu Berlin



助理教授 徐萬麟 Wan-lin Hsu

Ph.D. The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助理教授 賴弘專 Hung-chuan Lai

Ph.D. Union Presbyterian Seminary

新約



專技
副教授 邱啟榮 Chi-jung Chiu

D.Th. 東南亞神學研究院



副教授 吳孟翰 Menghun Goh

Ph.D. Vanderbilt University



助理教授 張志偉 Chih-wei Chang

Ph.D. North-West University



助理教授 張楷弦 Kai-hsuan Chang

Ph.D. University of St. Michael's College / Toronto
School of Theology

神學

系統



助理教授 梁越美 Yuehmei Liang

Dr.theol. Staatsunabhängige Theologische Hochschule
Basel

倫理



副教授 陳尚仁 Shang-jen Chen

(借調至東海大學校牧室主任，
日期：2024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止)

Ph.D. Princeton Theological Seminary

宗教與社會



助理教授 邱凱莉 Kai-li Chiu

Ph.D. Princeton Theological Seminary

歷史／宗教

宗教學/實踐



教授 蔡維民 Wei-Min Tsai

Ph.D. 輔仁大學

教會歷史/系統神學



助理教授 吳國安 Kuo-An Wu

Ph.D. The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實踐／宣教

宣教



助理教授 羅以 Yi Lo

Ph.D. Evangel University

靈性諮商



副教授 張雅惠 Yea-huey Chang

Ph.D. 政治大學



助理教授 黃友音 Yu-Yin Huang

Ph.D. Western Michigan University

教會音樂



助理教授 李建一 Chien-Yi Li

D.M.A.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專案
助理教授 尚傑生 Sean Jackson**

D.M.A. The Juilliard School

教 務

學制與學則

一、宗 旨：

本院為傳揚基督福音，以基督教信仰與神學培養傳教人才，服務教會與社會為目的。

二、教育體制：

本院設有神學研究所神學博士班、神學碩士班、基督教關顧與協談碩士組、教會音樂碩士組。

本院教學以華語為主，禮拜以台語為主(有華語同步翻譯)；著重母語服事能力；為接軌國際亦強調英語閱讀基本能力。

三、報考資格(依報考當屆招生簡章為準)：

	報 考 資 格	畢 業 學 位
神學博士班	(1)報名前堅信禮滿一年或成人洗禮滿二年。 (2)具有神學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教牧學博士(D.Min.)不在此內)，須經神碩博招生委員會審核認可。	神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神學碩士班	(1)報名前堅信禮滿一年或成人洗禮滿二年。 (2)具有道學碩士學位或具有道碩同等學力資格者。 (3)具有道碩同等學力者，須經由神碩博招生委員會審核認可。	神學碩士 (Master of Theology)
	報 考 資 格	畢 業 學 位
基督教關顧與協談碩士組	(1)報名前堅信禮滿或成人洗禮滿一年。 (2)大學畢業或四年制神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	文學碩士(MACCC)
教會音樂碩士組	(3)二、五專及三專畢業者需工作經驗。(詳細規定請看第九點二、五專及三專入學資格規定)	文學碩士(MACM)

註：(1)報考神碩者，其道碩同等學力指具有一般神學院二年制文碩或聖經碩士的學位。考生若以同等學力報考，需經由神碩招生委員會審核認可。若以道碩同等學力錄取，仍需要補修「道碩核心課程」的學分，使研究生能達到

道碩層級的學識基礎。

(2)專科畢業者報考協碩、音碩，錄取後需補修學分，二、三、五專補修神學系四門課程。(由各班主任規畫)

(3)補修學分以神學系課程為主。

(4)大學(含學院)三年級結業生，三學年總平均 80 分以上之學生可報考，錄取後保留入學資格，俟取得學士學位後，始准入學。

(5)在其他研究所註冊為正式生者，經錄取後只能成為神學院之選讀生。

四、報名繳交資料(依報考當屆招生簡章為準)：

(請上本院招生系統登錄報考資料，並列印各項表格，連同各項文件郵寄至學校)

推薦甄試 教會音樂碩士組、 基督教關顧與協談碩士組	入學考試 教會音樂碩士組、 基督教關顧與協談碩士組	一般考試 神學碩士班 神學博士班
1)最近一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張(相片註明姓名，另外招生系統請上傳相片電子檔)	1)最近一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張(相片註明姓名，另外招生系統請上傳相片電子檔)	1)最近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二張(背景白色，背面註明姓名，另外E-mail提供相片電子檔)
2)推薦甄試報名費：新台幣1800元整。或美金100元整(現場繳交或提交收據影本)	2)一般考試報名費：新台幣1800元整。或美金100元整(現場繳交或提交收據影本)	2)一般考試報名費：新台幣2500元整或美金120元整。(現場繳交或提交收據影本)
3)報名表	3)報名表	3)入學申請書、考生資料電子檔
4)信仰狀況調查表	4)信仰狀況調查表	4)信仰狀況調查表
5)三封推薦甄試推薦書(含牧長推薦書一封、師長或工作主管推薦書二封)		5)推薦函註二 神學碩士—教授推薦函二封、教會或學術機構推薦函一封 神學博士—教授推薦函三封、教會或學術機構推薦函一封
6)個人聲明	5)自傳	6)神學碩士—自傳(1000字) 神學博士—自傳及學術簡歷(2000字)
7)大學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1份。	6)大學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1份。	7)畢業證書 註三 7-1)神學碩士—學士、道碩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1份。 7-2)神學博士—學士、道碩及神學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1份

8)畢業成績單(畢業院校全部成績正本一份)	7)畢業成績單(畢業院校全部成績正本一份)	8)畢業成績單(畢業院校全部成績正本各一份)
9)體檢報告(基督教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之一般體檢+胸部X光+B肝檢查)	8)體檢報告(基督教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之一般體檢+胸部X光+B肝檢查)	9)體檢報告(基督教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之一般體檢+胸部X光+B肝檢查)
10)小會推薦表/小會教會推薦表	9)小會推薦表/小會教會推薦表	10)研究計畫書(神碩至少2000字,神博至少3000字)內容包含:詳列研究主題、意義及方法、全時間進修/在職進修之規劃、屬意之指導教授順序
11)堅信禮或洗禮證明書影印本(須註明受洗日期)	10)堅信禮或洗禮證明書影印本(須註明受洗日期)	11)神學碩士—研究報告樣本(7000~8000字)
12)教會音樂碩士考生提交曲目表	11)教會音樂碩士考生提交曲目表	12)神學博士—學術文章(不超過30頁)內容包含:對主題掌握的能力、對書目的熟悉、對學術爭論的能力、提出建設性及原創性觀點
13)基督教關顧與協談碩士考生提交諮商相關書面審查資料(包括:輔導相關課程修習證明、研習證書或其他相關資歷)。	12)基督教關顧與協談碩士考生提交諮商相關書面審查資料(包括:輔導相關課程修習證明、研習證書或其他相關資歷)。	13)神學博士—英語能力證明(曾在歐美語系國家獲得神學碩士學位者,得以免繳交英語能力證明),若無,則採校外檢測或其他書面文件擇一認定參見招生簡章備註
14)全職工作年資證明文件(如:在職/離職證明...)	13)二、五、三專畢業考生需繳交全職工作年資證明文件。(如:在職/離職證明...)	14)神學博士—神學碩士(Th.M.)論文或相同份量學術作品一份

五、考試項目(依報考當屆招生簡章為準)：

推薦甄試	一般考試	一般考試
(教會音樂碩士組) 性格測驗 口試 專修科目-音樂學科 —理論(視唱聽寫、樂理、和聲、曲式)、音樂史 專修科目-音樂術科 —鋼琴、聲樂、指揮、(管風琴)	(教會音樂碩士組) 中文論述文 聖經 性格測驗 英文 專修科目-音樂學科 專修科目-音樂術科 口試	(神學碩士班) 專業知識與論述 英文 口試

(基督教關顧與協談碩士組) 性格測驗 口試 專修科目-諮商學科 *另有書面資料審查	(基督教關顧與協談碩士組) 中文論述文 聖經 性格測驗 英文 專修科目-諮商學科 口試 *另有書面資料審查	一般考試 (神學博士班) 書面審核 口試
---	---	--

*每位考生安排約 30~40 分鐘口試(推薦甄試)；20~30 分鐘口試(一般考試)。為維護考生權益，過程全程錄影。

*性格測驗不列入總成績計分，請攜帶鉛筆、橡皮擦。其餘筆試考試請一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各項考試範圍依報考當屆招生簡章為準。

六、有關考試專修科目、修課要求、實習及畢業注意事項請上台神網站查詢。

七、為協助培育原住民人才、離島居民人才，本院採行入學優惠制度。

八、推甄辦法

1.本院為因應教會與社會的時代需求，廣招並培養各種人才，特設置推甄辦法，以提供多元入學管道。

2.推甄對象：長期就業者（持續工作五年以上）。受推甄者必須在報名前堅信禮滿一年或成人洗禮滿二年，大學畢業或四年制神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二、五專及三專畢業者具工作經驗(詳細規定請看二、五專及三專入學資格規定。

3.推薦及申請方式：經由既定管道（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屬下的中會或族群區會、大專學生中心、地方教會、友好教派）推薦，也接受個人提出申請。

4.推甄報名繳交資料及相關考試規定請參考當屆招生簡章。

註：工作經驗年資請繳交全職工作年資證明文件(如：在職/離職證明…)

九、二、五專及三專入學資格規定（限報考協碩、音碩）

① 二、五專需具至少二年工作經驗，三專免。

② 錄取後需補修神學系四門(至少 12 學分)課程。(由系主任規畫)

註：工作經驗年資請繳交全職工作年資證明文件(如：在職/離職證明…)

十、國際學生考試辦法

- 1.本院(道學碩士、基督教關顧與協談碩士、教會音樂碩士、神學碩士)接受國際考生在原居地進行考試。
- 2.神學碩士國際考生請直接詢問神學碩博助理。
- 3.其餘碩士國際考生：報名日期約三月左右，逾期不受理。
考試日期約四月左右。詳情見當屆招生簡章。
- 4.考試科目同台灣考生。

十一、試讀生：本院每年招考新生（包括插班生、轉學生），經錄取者第一年皆為試讀生，試讀生之學年成績平均未達七十分者應予留級，凡每學期總學分四分之一不及格者應予退學，學生評鑑會評鑑不合格者，得令休學或退學。（詳見第九章學生評鑑）

十二、特別生：凡願在本院就讀，但不預備攻讀學位或取得畢業證書者，可申請為特別生。其資格，申請手續和入學考試與各系新生同。申請為特別生須經本院核准後始准其入學。特別生必須按規定上課，繳作業並參加考試。其在本院所修科目可得成績單，及格者可得學分。最多可修六學分。

十三、選修生：(1)入學選修生一參加入學考試經錄取成為校本部正式生，如因故(包含參加入學考錄取而在他校已為正式生之選修生)無法成為全修學生，可在規定時間內申請成為入學選修生，每學期選修總學分不得超過 6 學分(不含暑期學分)，依學校規定繳交學分費及相關費用，且入學選修生每學期必須繳學籍保留費 1000 元。新生入學後轉為入學選修生身分，最遲第三年必須轉為全修生。(2)神學系學生（需有大學學士學位）凡按規定申請選修台灣神學研究學院隨班附讀課程，本院可承認其學分。選修研究所學分抵免有效期為入學前七年。

二年制文學碩士修業年限 4 年，至少 1 年全修；三年制道學碩士修業年限 5 年，至少 2 年全修，除延畢同學以外，畢業該學年不得為選修生。以上修業年限不包含休學期間(休學最多可申請 2 年)。

十四、轉學生：凡在東南亞神學教育協會所承認，與本院同格之神學院肄業者，得於本院入學考報名截止日之前申請轉學本院，並安排相關入學考試及面試。其申請所需文件如下：

(1)轉學申請書

(2)入學報名表、調查表、自傳、一寸半照片三張



(3)由原肄業神學院之歷年成績單。

(4)轉學申請結果將於入學考放榜時一併公佈。獲准申請轉學者，請向原肄業神學院出具本章四之 1、2、3、4、5、6、7、8、9 等九件書類。上述證件經本院審查合格者，得轉入本院就讀。其所應修科目及學分，由教務處參照該生過去所修科目而個別審定之。凡欲得本院學位畢業證書者，其畢業前兩年須在本院就讀。

(5)凡經東南亞神學教育協會認可之轉學生或選修生，經錄取為正式生後其修業年限至少二年。

(6)凡欲在本院取得 M. Div.學位之轉學生或選修生，經錄取為正式生後其修業年限至少二年。

十五、寄讀生：本院接受南神及玉神學生為本院寄讀生，寄讀生以一年為限，權利義務等同於全修生。

十六、本院道碩、文碩(不含音碩、協碩)學生每學期修課數以 6 門課為標準(暑期語言班、詩班/敬拜團、實習相關、0 學分課程不包括在內)；協碩、音碩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以 19 學分為限。凡研修 7 學分(含)以上者(不含暑期學分)為全修生，需繳交全修生學雜費。

十七、凡參加入學考試經錄取者（非轉學生），在他校所修課程如與本院所開的課程相同，仍須於入學時提出申請認可，由教務處同意始可給予承認。

十八、凡經錄取的新生或轉學生，須於規定日期親自到本院註冊。因病或特別事故不能按期註冊者，須事先以書面向教務處請假並准許始可延期註冊，否則即予除名。延期以一星期為限，逾期者除非得教務長同意，否則不得於該學年就讀。

十九、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因病或特別事故不能於該學年入學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以一年為限，一年後若欲再延期者，得再申請一年。

二十、三專、二專、五專畢業報考本院神研所經錄取後，需依規定補修神學系學分，若所修學分並無校本部課程則學籍隸屬神學系，其繳費及院內各項安排均比照神學系。若有校本部課程，則學籍隸屬原系所，其繳費及相關規定比照校本部。

■ 雙修、轉學、休學、復學、退學、保留入學資格

- 一、道碩學生可申請雙修協碩、音碩，第一學年第二學期(依公告時間)提出申請，須經導師、系主任及教務長批准。面試前繳交小會推薦書，必要時參加一般考筆試，於放榜時公布結果。
- 二、欲申請雙修者請學生自行選擇一篇最佳期末作業或報告，供老師參考。欲申請雙修協碩者，申請時須繳交一份自傳(生命歷程、修讀原因及期待)、一份書籍心得報告(辦公室提供書目)，請協碩老師進行書面審查，並參加雙修面試。另由教務處提供學生在學成績；牧育處提供學生數算恩典表及牧長實習評鑑。
- 三、雙修面試需安排相關之兩系系主任參與面試。
- 四、雙修學籍安排先依原入學系所年級安置，待完成該系所課程後再安排雙修第二學位之學籍。
- 五、若雙修學位中要休學，與轉為選修生之規定和其他學生同。
- 六、雙修學生應完成所修讀之雙修系所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後，始可畢業取得畢業證書，畢業證書上載明雙修學位。畢業名單另列，畢業成績計算方式以最後完成學位之系所計算。
- 七、雙修學生已符合其雙修之任一系所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學分，但未能修畢另一系所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未能修畢之系所學籍，以符合畢業資格之系所學位畢業。放棄學籍應於五月一日前提出，並不得再主張恢復所放棄之學籍。
- 八、本院學生凡欲轉他校者須先繳完應繳諸費，經院方准許，始可取得轉學證明書、成績單並向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欲從他校轉入本院者，請參考第 19 頁第十四點轉學生。
- 九、學生如因病或特別事故，得申請休學；經教務長核准後，辦理休學離校手續並繳學籍保留費一千元。保留學籍費不退還。
- 十、凡因病或特別事故休學者，期限不得超過二年，但入伍服役間除外。
- 十一、凡照規定休學而獲准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復學，應在相接之年級。
- 十二、凡本院學生依照各系所修業年限規定，規定修業期滿後，若仍不能完成學業，將取消其修讀學位資格。修業年限不含休學期間。
- 十三、學生如因病或特別事故，得申請退學；經院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退學離校手續。



- 十四、學生因過失或成績不合標準被令退學或停學者，由本院函知家長。
- 十五、凡退學者，無論在學期中或學期末，均應納完應繳諸費，始可辦理離校手續，並取得已修科目成績單。退學者不得復學。
- 十六、在學學生申請休學、轉選修生、轉全修生等學籍之確定請在 8 月 1 日、2 月 1 日前申請完成(申請書必須有導師、系主任簽名後交至教務處)；休學學生申請復學也須在 8 月 1 日、2 月 1 日前申請完成(申請書須有系主任簽名後交至教務處)。

第一章 註冊、繳費

一、註冊、繳/退費、選課：

- (1)學生應該先繳交本院所規定諸費後，於註冊日親自辦理學生證蓋章。未繳費者不得蓋章。
- (2)因病或特別事故不能按期註冊者，須事先以書面向教務處請假並得准許，始可延期註冊。延期以一星期為限。
- (3)當學生有經濟困難、無法一次繳清註冊費時，本院提供學生可辦理學雜費分期繳款。可申請學雜費分期之學生身分為新生入學第二學期起之全修生，於每學期期末提出申請，申請單需經過生活主任及所屬導師簽章後，交由會計室辦理學雜費分期。詳細規定請參考「學雜費分期辦法」。
- (4)凡申請學雜費分期繳款而未在學期結束繳清者，其在該學期所修學分一概不算，且不准於下一學期註冊。
- (5)住學生夫婦宿舍者，須按月繳交宿舍費。若在學期結束時未繳清宿舍費，則該學期的學分一概不算，且不准於下一學期註冊。
- (6)學生未請假或經准假延期註冊截止日尚未註冊繳費，經書面通知仍未於二週內辦理註冊繳費或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新生則撤銷其入學資格。註冊逾期者，每逾期一天需繳滯納金一百元整（請假獲准者請假期間免繳罰款）。
- (7)本院註冊手續如下：
 - 1)於規定時間至「校務系統」網站查詢、列印註冊繳費單
 - 2)持晶片金融卡以實體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行政大樓辦公室櫃台備有晶片金融卡讀卡機可辦理)，或至各銀行匯款(請填寫註冊繳費單上之帳

號)

- 3) 確認繳費後，學生至行政大樓辦公室領取學生證並蓋註冊章，或持學生證向教務處蓋註冊章。

二、退費：

- (1) 本院學生因病或特別事故休學，或特別生及選修生退選課程得申請退費。

學科：	第一、二週內(加退選期間) 第三、四週內 第五週起	退十分之九 退二分之一 不予退費
術科：	第一個月內 第二個月	退二分之一 不予退費

- (2) 本院學生因服兵役而休學者得申請保留註冊費而於退伍後返校接續該未完成之學期。

三、選課：

- (1) 新生第一學期選課在語言班規定時間選課。其他學生在每學期末，按規定的日期辦理下一學期「預先選課」手續。

- (2) 預先選課手續：

1) 第一階段學生至校務系統網站線上選課。

2) 第二階段系主任、教務長核准。

- (3) 學生得於開學後二星期內(依規定日期)加退選課程。欲加退選者，須提出書面申請並得該科教師、系主任及教務處批准。

- (4) 加退選手續：

1) 到教務處領取「加退選單」。(每人一張)

2) 取得所有加退選科目任課教師之批准簽名，核算加退選後總學分數。

3) 取得系主任、教務處之批准簽名。

4) 於規定日期內將「加退選單」交回教務處。未交還此單者，不算完成加退選手續。

5) 確定選課後，由教務處印製選課核對單，學生核對後簽名在規定時間內繳回選課核對單。

6) 旁聽課程同正選課程，加退選均需授課老師簽名。

7) 選修/補修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推廣教育中心課程，請以推廣教育學號

(身份)選課及繳費。

- (5)凡未辦完加選手續而上課者，該科目學期成績不予計算。又凡未辦完退選手續而不上課者，以曠課論處，不參加各項考試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
- (6)神學碩士班/神學博士班請參考《台灣神學院神學碩士班/神學博士班學生手冊》。

第二章 有關課程、作業書寫辦法

一、課程分類與作業份量

(1)原則上神學系每門課 2 或 3 學分，研究所每門課 3 學分或是 2 學分。

(2)大學部：一學分至少 1 小時備課。

(3)研究所：一學分至少 1 小時備課

若以一學分至少備課 1 小時計算(包括預習、複習、作業報告)，學生在每一門 3 學分的課程中，一學期需花至少 48 小時來備課(期中、期末考外，上課 16 週)。舉例：一門 3 學分的課，學生一學期上課 16 週的總時數要有 96 小時(上課 48 小時+備課 48 小時)。

(4)課程的分類與上課方式

大學部：分為語言、導論(初階)、進階(講義課+討論、實習)。

研究所：分為語言、導論(初階、講義課)、進階(講義課+討論)。

(5)閱讀份量

每次上課閱讀份量：

(1)每一學分課程每星期中文閱讀份量至多 20 頁。例如一門三學分課程，每星期需閱讀至多 60 頁中文資料。

(2)老師可鼓勵學生閱讀英文資料，在此情況下，中文閱讀資料可相對減少。

(3)酌情增開英文課程選修課程，全程以英文授課。

(6)作業份量

課程分類	大學部 (2 學分)	研究所 (2 學分)	研究所 (3 學分)
語言	期中、期末考試	期中、期末考試	期中、期末考試
導論	1-2 考試或 1-2 讀書報告	1-2 考試或 1-2 讀書報告	1-2 考試或 1-2 讀書報告
進階	1 次讀書報告	1 次讀書報告	2 次讀書報告

(1000 字左右) 1 次中型報告 (3000 字左右) 二篇總和約 4000 字左右	(1500~2000 字) 1 次中型報告 (3500~5000 字) 二篇總和約 5000~ 7000 字，不包含註 腳及參考書目	(1500~2000 字/次) 1 次中型報告 (3500~5000 字) 三篇總和約 6500- 9000 字，不包含註 腳及參考書目
--	---	---

(7)神學碩士班/神學博士班請參考《台灣神學院神學碩士班/神學博士班學生手冊》。

二、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請參照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教務法規）

第三章 成績、考試、期末作業、重修

一、分數：

(1)本院學業成績之評定，採用百分制計分法，以 100 分為滿分，神博、神碩及格分數 80 分；道、文、音、協碩及格分數 70 分、神學系及格分數 60 分。其等級及 GPA 對照如下：

百分制分數	等級	GPA	備 註
93-100	A	4.0	
90-92	A-	3.7	
87-89	B+	3.3	
83-86	B	3.0	
80-82	B-	2.7	*神碩博及格標準
77-79	C+	2.3	
73-76	C	2.0	
70-72	C-	1.7	*道文碩及格標準
67-69	D+	1.3	
63-66	D	1.0	
60-62	D-	0.7	*神學系及格標準

(2)學期平均分數計算法如下：

- 1)每科成績乘以該科學分所得為積分。
- 2)以學分總和除積分總和所得為平均分數。
- 3)不及格科目之成績亦一併包括在平均分數計算之內。
- 4)未完成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3)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總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即令退學。

二、考試、期末作業：



- (1) 凡因病或特別事故不能按期參加考試者，須以書面向教務處並任課老師申請延期。期中考試的延期申請書須於期中考試開始的前一星期之星期五中午十二點以前提出。期末考試延期申請書須於該學期上課的最後一日下午四點以前提出。
- (2) 學生因生病、遇重大事故或特殊情形，無法繼續修習課程者，應在該科期末考試前向教務處提出停修申請。
- (3) 未獲准而曠考者，不得補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4) 學生因特殊原因(生病、生育、家庭重大變故等)申請延期繳交作業，需在授課老師規定繳交作業前，提交書面申請(附證明文件)，經授課老師同意，並送教務處核准。學生延期繳交作業期限，寒假可延至開學前，暑假可延至老師提交學期成績後二週(約七月底)。逾期遲交作業者，該科以不及格計算。
- (5) 本院學業成績考核分為：平時查考、報告、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又規定凡三學分之課程每學期必須要求二份報告以上或二次考試以上或二份報告一次考試以上。
- (6)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於學期考試完畢後填入成績報告表送交教務處或上傳校務系統。授課老師學期成績提交期限，第一學期為寒假開學前二週，第二學期為學期結束後一個月。

三、重修：

廢止補考辦法，不及格則重修。遇有分上下學期上課之課程，上學期成績若不及格但仍達 60 分者，准其下學期得以繼續修課，唯上學期之課程必須重修。

所有必修課程因不及格或其他因素以致重修者，皆有可能因修習不同學年必修課程而衝堂，以致延畢，提醒同學注意！

- ◆ 神學碩士班/神學博士班請參考《台灣神學院神學碩士班/神學博士班學生手冊》。

第四章 服兵役與生產

- 一、本院多數在就讀期間須服兵役或應教育召集，其期間為一日、兩週、一個月、兩三年不等。
- 二、其離院期間在一個月以內者，其所修學科的補讀或作業的補交等事項，應由該生各科教師決定之。唯沒有參加期中考或期末考者，其

補考由教務處決定之。

- 三、其離院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有關其補考、復學，及應修科目等事宜均由教務會決定之。
- 四、畢業班同學在論文應交期之前二十天，若被軍事教育召集者，得准按其被召時限延長其交付日期。若在應交期之前五十天，則不得申請延期。
- 五、學生因懷孕、生產、流產或配偶生產，得申請產前假、娩假、流產假或陪產假，相關請假規定請參照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學生請假規則。

第五章 學生評鑑

- 一、學生評鑑委員會由全校專任教師組成，院長為召集人。每學期院長應召開學生評鑑會議。
-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者應列入評鑑：
 1. 明顯違反學生生活守則者。
 2. 週二大禮拜、靈性小組及全校性時間一學期缺席(含請假)總共超過三次者。
 3. 缺課超過規定經確定者由教務處提出。
 4. 實習未按規定或表現異常經牧育處提出者。
 5. 屢犯宿舍規則經舍監提出者。
 6. 期末書面評鑑不佳者。
 7. 經授課老師特別提出者。
- 三、評鑑之處理方式如下：
 1. 學生若行為顯示調適困難者，得請導師瞭解與關心或請談心園加強輔導。
 2. 學生若行為明顯違反規定情形嚴重者予以書面警告，並以副本通知學生家長、導師與輔導中心輔導，書面警告應詳述違規事項及警告理由。
 3. 書面警告仍再犯者，院長應予以口頭正式警告。
 4. 經口頭警告仍再犯者，視情節予以強制休學或退學處分。
- 四、休學或退學處分須經出席老師過半數同意始可執行。



- 五、學生經學生評鑑委員會議決強制休學或退學處分，若不服處分者，得書面向院務會提出申訴，須經出席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取消處分或變更處分。
- 六、若有未盡事宜得經學生評鑑委員會修改之。
- 七、本辦法經學生評鑑委員會通過，並向院務會報備，公佈後正式實施。

第七章 畢業與學位

一、神學研究所：

- A.神學博士班，凡符合下列條件者本院授予神學博士(Ph.D.)學位：
 - (1)修完所規定的全部學分。
 - (2)完成畢業論文口試。
- B.神學碩士班，凡符合下列條件者本院授予神學碩士(Th.M.)學位：
 - (1)修完所規定的全部學分。
 - (2)完成畢業論文口試。
- C.三年制道學碩士組，凡符合下列條件者本院授予道學碩士(M.Div.)學位：
 - (1)修完所規定的全部學分。
 - (2)完成實習教育（請參照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學務處實習辦法）。

二、基督教關顧與協談碩士組：

- 凡符合下列條件者本院授予文學碩士(MACCC)：
 - (1)修完所規定的全部學分。
 - (2)完成實習教育（請參照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學務處實習辦法、基督教關顧與協談碩士組實習相關法規條文之實施細則）。

三、教會音樂碩士組：

- 凡符合下列條件者本院授予文學碩士(MACM)：
 - (1)修完所規定的全部學分。
 - (2)完成實習教育（請參照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學務處實習辦法）。

四、神學系：

- 凡符合下列條件者，本院授予神學學士(B.Th.)學位。
 - (1)修完所規定之全部學分(請參照神學系相關規定)。

各系所簡介

.....【神學碩士班、神學博士班 簡介】.....

【Master of Theology, Doctor of Philosophy】

1. **宗旨：**台灣神學院(Taiwan Theological College and Seminary)創立於1872年，2009年起成立研究部(Post-graduate Department)，設有神學碩士班(Th.M.)與神學博士班(Ph.D.)。成立宗旨是培育優質神學研究與教育人才，結合區域高等神學師資，讓學生能夠在亞洲從事學術性的進深研究，獲得廣受承認的研究學位。台灣神學院通過教育部立案，同意成立「台灣神學研究學院」(Taiwan Graduate School of Theology)，於2017學年度開始招收台灣神學研究學院神學碩士班。

(一)協助亞洲地區已獲基本神學學位並具備研究能力者跨越種族、文化、國籍之藩籬，運用學術進深與深化信仰反思的環境與資源。

(二)培育專業的神學研究、寫作與教學人才，並針對當今社會文化、價值判斷、流行思潮等相關問題具備批判與反省能力。

(三)建造與各地神學學術網路連結的平臺，並與大專院校、研究所等研究機構進行基督教思想研究交流。

2. **學制：**詳情請參考《台灣神學院神學碩士班/神學博士班學生手冊》。網址：<https://www.taitheo.org.tw/p/404-1000-4347.php>

.....【道學碩士組 簡介】.....

【Master of Divinity】

自從馬偕宣教師於 1872 年建校以來，本院道碩組旨在培育教會牧養、宣教以及神學學術人才。一百多年來神學院栽培了無數的牧者與事奉者，在台灣與離島，在各地城市、鄉村、山間、與海邊的教會，牧養信徒。此外，我們栽培的畢業生也服務在海外不同的地方教會與機構。我們重視長老宗的神學傳統，但也汲取豐富的普世神學養分，期待能為上帝國訓練忠心並按正意分解真道的工人。本院道碩的訓練有五個重要的目標：

1. 牧者培育

注重靈性養成與服事能力的並進，且透過各種實習讓學生體會教會服事與機構工作的特質。

2. 學術訓練

培養學生解釋聖經、闡釋教義、反思歷史、回應社會挑戰的學術能力。

3. 宣教導向

傳承普世宣教的精神，並參與台灣本地的宣教實踐。

4. 歷史意識

立足於改革宗傳統和台灣豐富的歷史文化，追求事奉與神學的更新。

5. 國際視野

教育上致力與普世連結，並期盼推動以英文教授部分課程。

●道碩學生可選修本院教會音樂碩士、基督教關顧與協談碩士課程的學分，以充實音樂、靈性關顧之涵養。

●道碩學生之實習教會以本地為主，但有志跨文化服事者，學校提供機會申請至北美、東南亞地區的教會實習。

●本院與加拿大 Knox College、美國 Union Presbyterian Seminary、韓國牧園大學神學院簽有協定，道碩生可申請一年交換學生至海外學習、拓展視野。

■三年制道學碩士修業年限 5 年，至少 2 年全修，除延畢同學外，畢業該學年不得為選修生。

三年課程，必修 67 學分，選修 34 學分（聖經類至少 4 學分、神學類至少 2 學分、歷史宗教類至少 2 學分、實踐類至少 2 學分，及自由選修 24 學分），共 101 學分，修讀學分完畢後頒授道學碩士(M.Div.)。

道學碩士組課程表

		第一學年		第二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聖經 (B)		希臘文 I 3 新約導論 I 3	新約導論 II 3 舊約導論 I 3	希伯來文 I 3 舊約導論 II 3 聖經釋義與詮釋 3
神學 (T)	必	神學導論 3		系統神學 I 3
歷史宗教 (HR)		基督教史 I 3	基督教史 II 3	
實踐 (P)			禮拜學 3	講道學 3
其他	修	學術寫作 I-格式與 資料收集 1 詩班與敬拜團 0.5	詩班與敬拜團 0.5	
實習		觀摩/實習 1	見習/實習 1	實習 I 2
聖經 (B)	分	#創世記 #申命記 #撒母耳記 #以斯拉記.尼希米記.路得記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使徒行傳 #羅馬書 #教牧書信 #雅各書 #從舊約到新約 #舊約中的基督 #聖經詮釋與當代神學思潮 #新約神學 #認知語言學與新約中的喻象		
神學 (T)	類	#加爾文神學 #潘霍華神學 #路易斯神學 #巴特神學選讀#原住民族議題與神學反思 #解放神學思潮與靈修		
歷史宗教 (HR)	選	#歷史神學選讀：宗教改革 #亞洲基督教史：專題研討 ◎台灣諸宗教		
教會事工& 實踐神學 (P)	修	#領袖形成、門徒訓練和議題 #跨文化議題與生態神學 #學術寫作 II-論文寫作與神學研究		
自由選修		◎服事語言—臺灣台語(白話字)、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基礎英文(補修)		
學 分	必修	10+(4.5)	12+(1.5)	12+(5)
	選修	4	4	5
	應修	14+(4.5)	16+(1.5)	17+(5)

1. 每學期修課數以 6 門課為標準(必修語言班、詩班與敬拜團、實習相關、0 學分不包括在內，以括號標示)。
2. 入學考及檢定考英文未達標準需補修「基礎英文」0 學分。
3. 「聖經釋義與詮釋」須先修過「希臘文 I」、「希伯來文 I」、「新約導論 I」、「舊約導論 I」。若「希臘文 I」、「希伯來文 I」成績一科及格，一科未及格但介於 60-70 分之間，可開放先修習「聖經釋義與詮釋」課程，但未及格之科目仍需補修通過方可畢業。

2024/12 修

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學分統計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21
系統神學 II 3	基督教倫理學 3		12
	台灣教會史 2	改革宗神學傳統 3	11
宣教學 牧會學 3 3	畢業講道 I 0	畢業講道 II 1	13
			2
實習 II 2	實習 III 1	實習 IV 1	8
#約伯記 #詩篇釋義與應用 #以賽亞書 #十二先知書信息 #哥林多前書 #加拉太書 #腓立比書 #監獄書信 #近代保羅詮釋觀點 #舊約神學 #舊約人論 #新約歷史背景宗教文化導論 #新約與希臘羅馬社會文化 #希臘文 II.III #希伯來文 II.III			4
#齊克果神學 #聖靈論 #教會生態學 #基督教護教學 ◎本土神學 #性別神學與生命反思			2
#歷史神學選讀：初代教會 #看故事與說故事			2
#宣教人類學 ◎教會行政與事工 #跨文化宣教與實踐 #靈修神學			2
泰雅爾語、阿美語、布農語、排灣語、賽德克語、魯凱語...等 #畢業論文			24
9+(2)	5+(1)	4+(1)	67
7	8	6	34
16+(2)	13+(1)	10+(1)	101

- 「講道學」須修且通過或同時修「聖經釋義與詮釋」；「畢業講道」須修且通過「講道學」。
- 加入長老教會必選 5 學分：◎「服事語言」0 學分(以推薦中會認定服事語言)、◎「本土神學」或◎「台灣諸宗教」3 學分(2 選 1)、◎「教會行政事工」2 學分。非長老教會學生得免修「改革宗神學傳統」，可以其他選修學分代替。
- 第 1~4 學期需至少選修一門課，若學期學分數超修，需經主任同意。

.....【道學碩士組 課程簡介】.....

(本課程簡介說明僅供參考，實際上課內容由各科目授課老師訂定)

一、必修課程：

一年級第一學期

希臘文 I Greek I

此課程旨在幫助學生掌握充足的新約希臘文，預備其從事基本翻譯工作的能力。首先明瞭基本文法；其次乃在修讀部份新約聖經。幫助學生能直接面對經文，並加以深入研讀。

新約導論 I N.T. Introduction I

本課程提供研究新約歷史的方法以及文學寫作特點，並從新約作品中探知初代教會的見證和信仰告白。

神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Theology

針對「認識上帝」與「認識人」、「超越性」與「臨在性」相互關連的主題，介紹基本神學概念與方法，以神學名著選讀為基本材料，通過閱讀原典與相互討論，學習神學思考方式，並且配合神學分科研討，建立研習神學的基本概念。

基督教史 I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I

- 1.對兩千年的基督教歷史有全盤性且深入的了解。
- 2.通過對基督教歷史的研究，建立正確的信仰觀點(perspective)，培養欣賞及批判的能力、寬容開放的信仰心胸、對文化及政治的關懷和敏感，以及對宣教及合一使命的認同和委身。
- 3.培養歷史感(sense of history)、信仰判斷力、歷史智慧，及對歷史研究的興趣。
- 4.本學期課程從初代基督教的興起介紹到十五世紀中世紀基督教的發展。

學術寫作 I-格式與資料收集 Academic Writing I- Style and Resources

學習基本的研究方法以及讀書態度，認識神學教育的精神目標，建立基本神學研究工具書目，並且以分享的方式針對實際寫作論文與研究報告，提出問題討論。

詩班與敬拜團 Choir/Worship Team Ensemble

參見音碩必修課程簡介

一年級第二學期

新約導論 II N.T. Introduction II (未修過新導 I 者需經新導 II 老師同意)

本課旨在探討新約作者各自的神學思想，了解他們如何多次多方地見證耶穌基督，本課的講義將局限於各作者的特殊見解，作分析講解或比較，在不同的見解以及表達方式中釐出其見證的一致性。

舊約導論 I O.T. Introduction I

簡介舊約背景（古代近東、以色列歷史綱要、舊約的形成）之後，以歷史及文學的進路介紹舊約各卷書的內容及神學特色。本學期介紹摩西五經與歷史書兩大部分。

基督教史 II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II

延續基督教史 I 之課程主題。從十六世紀的宗教改革運動介紹到二十一世紀基督教在世界中所面臨的挑戰與回應。

禮拜學 Worship

本課乃研究公眾禮拜之本質與功能，禮拜儀式在歷史上的變遷所現出來的基督徒共同生活，現代教會禮拜所面臨的問題。探討台灣基督教會，目前如何把禮拜儀式本地化。解說教會公眾禮拜的聖禮儀式。

二年級第一學期

希伯來文 I Hebrew I

1. 認識古典希伯來文的基本文法與熟悉常用字彙，
2. 讀出希伯來文的單字與簡短的希伯來經文
3. 學習如何使用 Bible Works、希伯來文辭典。
4. 閱讀與瞭解簡易的希伯來文經文。

舊約導論 II O.T. Introduction II (未修過舊導 I 者需經舊導 II 老師同意)

以詮釋舊約書卷入手，探討舊約中不同的主題（例如創造、立約、拯救…），闡述希伯來宗教的思想特色。同時探討舊約思想與現代世界的關連性。本學期介紹詩歌智慧書、先知書兩大部分。

聖經釋義與詮釋 Biblical Exegesis & Hermeneutics

（必須先修過希臘文、希伯來文、新約導論 I 及舊約導論 I）

介紹釋義的方法論，以及工具之使用，學習解釋聖經的方法。

系統神學 I Systematic Theology I

以主題式研究為主軸而分別從聖經、傳統、理性、感性、行動與關連六個層面系統性整合各個神學主題，涵蓋導論、信、望、愛以及與上帝相關的創造、啟示、拯救、苦難、應許等主題，以建立基本的系統神學思考，培養繼續研習系統神學的學術興趣。

講道學 Homiletics (須修過或同時修聖經釋義與詮釋)

介紹講道學的主要概念，建立對講道的基本認識，學習如何寫作講章與實際傳講，並認識主要神學訓練與講道的關連，以及改革宗傳統下的講道傳統。

二年級第二學期

系統神學 II Systematic Theology II

延續系統神學 I 課程主題

牧會學 Pastoral Theology

本課程將研討牧會宣道的本質與功能及其與神學之關係。基於一個傳道人不僅是一個講道者，牧者，更且是一個領導者，行政管理者，通過專題與個案的研究將有助於面對一個俗世而多元化的社會，如何採取有效的策略。

宣教學 Missiology

此課程旨在幫助學生認識上帝國的宣教觀，從聖經為基礎整合宣教運動歷史及當代宣教處境來探究宣教事工之實踐。

三年級第一學期

基督教倫理學 Christian Ethics

本課程旨在探索基督教信仰和基督徒身分、美德、及倫理抉擇之間的關係，希望藉此增進學生在道德判斷上的分析、反省、和綜合的能力。課程分為兩部分：方法論和倫理議題。方法論將介紹倫理學的類型學和道德判斷的依據，倫理議題則包含政治、經濟、社會、生命醫學、家庭與婚姻等範疇。

台灣教會史 Taiwan Church History

通過本課程讓同學對台灣教會的歷史有一全盤性的了解，特別著重台灣

基督長老教會的宣教，組織，事工發展，信仰見證，以及所面對的處境及其因應之道，包括政教衝突，現代化。社會轉型，教會自立，本土化，政治關懷等宣教的歷史，主要著重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在台灣的宣教、組織、本土化、政教衝突，以及信仰見證等層面的歷史。

畢業講道 I Preaching I (須先修過講道學)

本課程目標在於培養同學成為一名講道者，忠實解釋經文，合宜地撰寫情境化的講章，擬訂清楚的焦點和功能，並以熱情與真實傳講上帝的話。此外，上課同學需參與畢業講道之討論與提出建議。

三年級第二學期

改革宗神學傳統 Reformed Theological Tradition

幫助學習者認識改革宗「不斷改革」的信仰精神，並且深入探討當今教會困境，幫助學習者跳脫狹隘的堂會主義觀點，以更宏觀的上帝國度來檢視教會持續改革的方向。課程分四條軸線進行，一是授課教師以講課方式介紹改革宗神學和教會傳統的源頭以及後續發展，二是以專題和專講探討當今教會的衰與興，三是學生個人報告則是透過閱讀培養牧養年輕世代的視野，四是分組報告則探討當今改革宗傳統的教會面臨的問題，提出神學評估以及改革方案。期待透過課程引導學生培養檢視問題的能力，深化改革精神，繼續建立「改革中的改革宗」的活傳統。

畢業講道 II Preaching II

延續上學期課程內容。

二、選修課程：

選修科目根據不同學期的需要而開課，科目包括以下類別與科目：

1. 聖經學 (B)

創世記 Genesis

創世記是舊約的序言，整本聖經的前言。認識與研究這段經文有助瞭解古代以色列人如何定位自己與世界的關係，同時可以認識這段經文在基督教聖經的意義。近年跨界知識的發展（比較宗教、科學、文學、生態學、女性神學），使得研究這段經文更增添重要意義與挑戰。

申命記的神學與倫理學 Theology and Ethics in Deuteronomy

申命記不論在猶太或新教正典中，不僅是一部以色列的律法書，與出埃及記～民數記中記載的律法有類似與相異的神學觀點；此書也是透過摩西最後遺言的形式來呈現，是摩西在臨死前對以色列百姓的挑戰與諄諄訓誨：要作出「生命的抉擇」，因此更具有舊約神學與倫理的意涵。

撒母耳記與敘事評鑑學 The Book of Samuel and Narrative Criticism

撒母耳記（上下）以出色的文學技巧和對人性的洞察，呈現了以色列王國興起時的三位要角：撒母耳、掃羅與大衛，並以精彩的布局將許多配角融入敘事發展，刻劃出時代變局中的神學觀照。本課程將以 1980 年代起勃興的聖經敘事評鑑學（narrative criticism）來閱讀撒母耳記，透過賞析其人物刻劃、佈局、對話等等，反省個人與群體的光明與黑暗，並探索在家庭和群體的危機中如何做出忠於信仰的抉擇。

以斯拉記、尼希米記、路得記與身分認同追尋 Ezra-Nehemiah, Ruth, and the Quest for Identity

本門課將從群體認同塑造的角度來閱讀以斯拉記－尼希米記與路得記。首先介紹有關群體認同塑造的人類學及社會學理論作為釋經視角，其次從語言、歷史背景、敘事藝術等角度討論經文，最後透過經文與現今社會實況的對話，來反省個人的身分認同追尋歷程，並思考如何在堅持特殊性與擁抱他者的張力之間塑造信仰群體。

約伯記 The Book of Job

本課程閱讀約伯記各章經文，認識約伯記的文學特色，了解這卷書的修辭技巧與內容主題。其次，參與這卷書「苦與罪」的辯論，認識不同信仰觀，以更寬廣眼光看待差異，面對生活挑戰。再思如何面對苦難與處理哀傷，恢復個人身心靈的平衡。

詩篇釋義與應用 Exegesis and Application of Psalms

本課程透過對詩篇原文的研讀、解經和欣賞，以瞭解希伯來文詩篇的特色，並且辨別它們各種不同的文學形式、類型。嘗試了解詩人的心靈世界，及他們與神的溝通所帶出的信息，將他們應用於實際的信仰生活：包括如何將詩篇組織成講章，如何實踐在個人或團體的敬拜生活當中。

以賽亞書 The Book of Isaiah

以賽亞書以六十六章的長度，累積了以賽亞先知傳統在亞述、巴比倫、波斯帝國的輪替統治中，對弱小子民發出的警告與盼望，同時以宏大的

文學架構呈現出「以色列的聖者」可可靠的拯救與彌賽亞的盼望。本課程希望幫助同學在以賽亞書整體的文學架構上，解釋書中個別的經文段落，並能夠欣賞以賽亞書如何用先知的想像力挑戰我們對上帝既有的理解。另外介紹以賽亞書如何影響新約中耶穌基督與福音的信息，並反省今日教會如何聆聽這卷書。

十二先知書信息 The Twelve Minor Prophets

十二先知書在正典形成的過程，原本被編排在一起成為一卷書，在許多的神學主題、先知信息上有他們的合一性。本課程透過對這些先知書的經文選讀，探討每卷書的特色、先知所傳達的各樣信息、以色列與耶和華的關係，並更認識神在歷史中的作為及祂彰顯公義與慈愛的個性。

馬太福音與符號學 Matthew and Semiotics

聖經詮釋涉及三方面：1)經文和詮釋者的具體社會處境、2)經文和詮釋者的詮釋框架或世界觀、3)經文的世界脈絡（如：故事的情節發展或論述的邏輯）。這一門課專注在經文的世界脈絡方面，從聖經研究發展出的符號學和馬太福音對話。幫助學生對經文脈絡敏銳，經歷 reading the Bible again for the first time，對講章和查經的預備有大的幫助。

馬可福音與後殖民研究 Mark and Postcolonial Studies

這一門課專注在經文和詮釋者的具體社會處境方面，也強調經文的分析（即，馬可福音與後殖民研究所凸顯的權力關係的對話），尤其是各種權利分配和位置所導致的中心與邊緣的張力。

使徒行傳與第一世紀基督教 Acts of The Apostles and the First Century Christianity

路加撰寫使徒行傳，告訴讀者教會如何肇始於耶路撒冷，並逐漸向外擴展至地中海週圍，到達帝國首都羅馬，見證了教會在第一世紀的驚人成長。從路加的角度，教會從耶路撒冷到地極，上帝子民的身分從猶太人擴大到外邦人，使他們得知自己如何配稱上帝子民。本課程從歷史和宣教視域閱讀使徒行傳，使讀者得知早期教會所傳的福音內容，以及宣教為何如此成功，並得知從耶路撒冷開始，教會的聚會、生活和神學的發展。

羅馬書與歐陸哲學 The Letter to the Romans and Continental Philosophy

這一門課專注在經文和詮釋者的詮釋框架或世界觀方面。除了幫助學生從他/她者的視角與保羅書信對話，也幫助學生分析聖經詮釋的詮釋框架如何影響學者們的經文分析。這對牧會和教牧關懷非常重要，因為能幫助牧者與會友和社會的對話。

哥林多前書 First Corinthians

- 1.總體掌握《哥林多前書》的內容、背景、主要神學／倫理關懷
- 2.提高以聖經經文為主的釋義能力
- 3.能以理解經卷中神學主題
- 4.能欣賞新約對於教會是上帝的話的一部分，並與基督徒生命息息相關

哥林多前書與後現代哲學 1 Corinthians and Postmodern Thought

後現代哲學不是相對主義，相反地，在凸顯世界觀的多元，後現代哲學強調戰戰兢兢的倫理責任。同樣的，保羅在教導對什麼人，就做什麼人，不是在倡導投機取巧、作牆頭草，而是呈現耶穌的十字架和被復活如何呈現 singularity and plurality。這一門課旨在幫助傳道人默想、細讀、進入經文世界，與經文對話，被經文更新，以至於在接觸不同族群和文化、在講章的預備和教牧的關懷，經歷和見證基督的福音。

加拉太書 Galatians

- 1.此課程能以理解加拉太書的結構、歷史背景、文學問題及基本神學思想。
- 2.能以理解保羅在現今對傳道人或是教會所面臨純正福音被曲解的挑戰。
- 3.學習保羅身為牧者如何堅持站在真理的基礎上面對異端邪說，使純正福音延續被宣揚於世；這些種種異端之挑戰又如何成形於現今教會的處境，而現今的牧者又如何敏感於興新的異端學說。

腓立比書 Philippians

腓立比書是保羅在監獄中寫作而成的一封書信，目的之一是為了解決腓立比教會遇到的一些分裂問題，鼓勵他們齊心合一，興旺福音，並學習基督謙卑榜樣，懷抱得救的盼望，同時也提醒他們防備外來之敵人的陰謀，不要受到驚嚇，站穩自己得救的腳步。本課程介紹保羅的神學思想與腓立比書的神學主題，為了瞭解保羅想要表達的內容，我們將逐章查考和釋義。

監獄書信 The Prison Epistles

- 1.此課程能掌握《監獄書信》的內容、背景、主要神學與教牧關顧。
- 2.能以建立神學關聯及從理解經文到神學概括而理解對各書信的重要議題。
- 3.能欣賞監獄書信對於現今教會依然作為上帝信息的一部分，特別是關於束縛與自由之神學主題，進而將基督的生命有更深切的關聯在基督徒信仰的每一個層面。
- 4.可以處理不同經文觀點的，同時能合理地站在解經的基礎上明確理解其真義，從而做出信仰的反思

教牧書信：提摩太前、後書、提多書 The Pastoral Epistles

教牧書信反映當時一般教會發生的情況，為早期教會所面臨的一些具體問題提供了寶貴的見解，並且指出解決這些問題的最佳方法。尤其從事教會事工時，服事的人在品格、能力和教會秩序上要格外小心，在隨後整個的教會歷史中，這三卷書一直是教會牧養事工的寶貴指導來源。直到今天仍不斷的為基督徒領袖在這些問題上提供清楚、實用的建議。

雅各書與符號學 The Epistle of James and Semiotics

雅各書的形式和內容猶如猶太經典的《箴言》，而符號學的分析顯示雅各書在重新定義散居的觀念和言語行為。在文化的雜糅(hybridity)和散居(diaspora)的宗教、社會、經濟、政治等壓力下，《雅各書》的收信者如何分析和面對他們的處境問題。在與法農對話之際，這一門課也希望同學能更了解在被殖民文化裡的散居現象（如：原居的和後來的文化張力、中心與邊緣的權力位置和分配等）、社會架構造成的貧富、信心與行為的關係、試探和試驗等議題。

從舊約到新約：關鍵神學主題的進展 From the OT to the NT: The Progression of Crucial Themes

本課程以歷史鑑別法為基礎，並以「社會修辭」的視角採用文學鑑別法，從而探討一系列的關鍵神學觀念（例如創造、盟約、國度、律法、神的靈、來生、末世）在歷史中如何成形、發展，又如何在歷史中塑造信仰群體，幫助信仰群體與其當代世界觀互動。本課程期望呈現一個在歷史中進展、並在基督事件中轉化的世界觀故事，同時是一個在現實中創造了救恩歷史的世界觀故事。

近代保羅詮釋觀點 Modern Perspectives on Paul

本課程介紹並梳理近代學者在詮釋保羅書信時所採用的重要進路與觀點，主要包括傳統保羅觀、保羅新觀、存在主義詮釋、天啟保羅觀、斯多亞哲學觀點、社會科學進路、反帝國進路、宏大敘事觀點。

舊約神學主題 Study on Old Testament Theological Themes

1. 介紹舊約神學之研究史、方法與主題。
2. 選擇幾個代表性的主題做深入地討論。本課程除了介紹舊約神學之基本內容以外，也嘗試與現代生活的議題對話，探討舊約神學的現代關連性。

舊約人論與當代人類學 Old Testament Anthropology in Conversation with Contemporary Anthropology

「人是甚麼？」在舊約傳統中是恆常的關注，也是一個不斷開展與對話的過程，人絕不是孤立或靈肉二分，而是在上帝面前、在整體創造中、在群體關係中成長的生命。本課程將探討舊約中關於人的重要篇章，包括創世記中人作為「上帝形像」、五經中人的尊貴與罪性、詩篇中人作為仰賴上帝氣息和禱告的存在、智慧書中對生命、受苦、與死亡的思考等等。方法論上，著重從舊約本身的思維架構來認識人，並嘗試與當代人類學和心理學對話。

舊約中的基督 Christ in the Old Testament

探討舊約中的基督，是去挖掘舊約中那些上帝早在長久的歷史，已經預備對世人的拯救計畫。把那些從創世記以來一直到先知書裡的預言式經文，看為是一個有機生命的發展，就像一棵植物的生命，逐漸的形成；是不斷地依據於孕育它生命最初那一粒的種子，一直到道成肉身的彰顯。

聖經詮釋與當代神學思潮 Biblical Hermeneutics and Contemporary Theologies

本課程主要的內容為：(1)介紹當代神學思潮如何帶來對聖經詮釋的不同視野，包括當代解放神學、婦女神學、原住民族神學、生態神學、帝國主義批判理論、後殖民批判理論等。(2)除了關注聖經的詮釋傳統，同時注意以「逆理閱讀」(reading against the grain)的觀點讀聖經。(3)引導學習者以謹慎的態度來解讀隱含在經文、學科模式、傳統及文

化之中的理念，予以描述和分析，並給予批判性的支持或反對。

新約神學 New Testament Theology

- 1.能以整合學生已學習過的新舊約導論之課程，更深入地探討新約作者各自的神學思想和重要的基本神學主題。
- 2.了解第一世紀的文化與宗教背景下研究耶穌自己和各新約作者的獨特貢獻。
- 3.分辨在不同的見解以及表達方式中，新約作者見證的一致性和新約的中心信息。
- 4.認識新約的研究歷史和研究方法，以及對於新約神學家的基本介紹和思想動向。

新約歷史背景與宗教、文化導論 The Introduction to New Testament Background- History, Religions, and Cultures

基督教蘊育於第二聖殿末期的猶太教，歷史場景處於希臘羅馬的政治、宗教、文化時期，這些背景都直接影響了新約經文的各方面解讀和研究，因此本課程探討新約著作時代的歷史、宗教及文化等背景。內容有希臘羅馬時代的政治與文化、希臘化運動、哈斯摩尼王朝、羅馬帝王、希律王朝及猶太教的基本世界觀如：一神論、揀選、終末論，以及這時期所呈現的多樣化的猶太宗教派別如：法利賽人、愛色尼人、祭司、貴族、撒都該人等等。

新約與希臘羅馬社會文化 The New Testament in Greco-Roman Culture and Social Structure

本課程透過社會科學方法，介紹第一世紀羅馬帝國的社會結構、族群互動、帝國體制、哲學思想、以及文化與價值觀。本課程進而以社會修辭的視角去思考經文，並描繪新約書卷中呈現的早期基督徒群體之興起、思想與群體的發展、以及信仰實踐。

認知語言學與新約中的喻象 Cognitive Linguistics and Symbolic Language in the New Testament

本課程以李克爾（Paul Ricoeur）等人的隱喻理論為基礎，採用認知語言學作為主要分析方法，探討新約作者如何透過「具意義創建能力」的喻象語言（包括隱喻、比喻、詩歌、禮儀、以及特定的敘事方式），為其讀者創造出新的意義，因此提供了群體建構與族群互動的另類可能。

希臘文 II & III New Testament Greek II & III

- 1.學習中級希臘文文法、字形變化及字彙、聖經的釋義應用
- 2.閱讀、解析希臘文經文並翻譯。
- 3.學習如何撰寫希臘文釋義報告。

希伯來文 II & III Biblical Hebrew II & III

本課程是作為希伯來文 I 的延續，將繼續介紹完希伯來文的基本文法與字彙，使同學能熟悉希伯來文的各種字幹與動詞形式，並進深到馬索拉經文（MT）的閱讀與經文評鑑註釋的使用，以打好希伯來文讀經與解經的基礎。

2.神學（T）

◎本土神學 Contextual Theologies

本課程主要的內容為：(1)介紹與台灣處境密切相關的神學議題與歷史脈絡。(2)介紹台灣重要的神學家及其神學著作。(3)透過課堂報告與討論幫助修課同學學習從現代處境出發作神學反省與思考。(4)幫助修課同學學習掌握公共議題並做神學反思。

加爾文神學 The Theology of Calvin

以歷經二十三年結集的《基督教要義》為骨幹，探討加爾文對重要神學議題的觀點，配合對加爾文生平與時代背景的討論，將加爾文的神學觀點放在其處境來瞭解，由此觀察改革宗神學的特色，並且對照反省今日台灣的基督徒與教會生活。

潘霍華神學 The Theology of Dietrich Bonhoeffer

介紹以《獄中書簡》聞名的當代神學家潘霍華（Dietrich Bonhoeffer, 1906-1945）生平與思想，探討他如何從一位傑出學者與牧師成為反抗希特勒的鬥士而以生命寫成神學。

路易斯神學 The Theology of C. S. Lewis

介紹近代英國基督教思想家與文學大師路易斯（C. S. Lewis, 1898-1963）代表作品與神學思想，特別著重文學角度所呈現出來的神學洞察力，學習他在現實反省與想像世界當中的智慧，及他對於人生意義的洞察力，期盼透過其心靈世界的研討開啟由文學角度從事神學研究的可能。

齊克果神學 The Theology of Søren Kierkegaard

研習基督教思想家齊克果（Søren Kierkegaard, 1813-1855）作品的神學

意涵，探討他如何走出早期負面經驗成為一位「信仰那不可相信的」信仰騎士，進而與龐然巨物——黑格爾哲學體系以及國家教會體制單獨作戰，學習如何在複雜而困惑的時代裡活出基督徒生命的獨特性。

聖靈論 Pneumatology

研習聖經、歷史神學與宗教體驗、文化互動四種角度下之聖靈的教義，探討聖靈論在系統神學上對相關教義的影響，進而探討聖靈論在信仰實踐上的影響。因應靈恩運動的挑戰，以聖經神學與改革宗神學傳統為主要根據，建立「上帝的話」與「上帝的靈」平衡發展的聖論思考方式，以處理教義與體驗層面可能的問題。

教會生態學 The Church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cology

從「教會生態學」的角度來探討教會是什麼，有助於從生命的視域來了解教會，擴充想像與創意空間來思考教會內部、教會與周遭環境以及教會與上帝國的諸般生態關係。

基督教護教學 Christian Apologetics

以基督徒「心中盼望的緣由」（彼前三 15）為出發點，基督教護教學旨在建立基督信仰的理性基礎，並嘗試回應相關異議和批評。本課程主要分三部分。第一部分護教學概論，為預備階段，將簡介護教學基本觀念、歷史及當代護教方法。二、三部分進入主題，將先介紹基督教有神論的重要主題，再評估對基督教有神論的反駁；挑選的題目包括上帝存在、聖經權威、歷史耶穌與復活基督、苦罪問題、世界起源、其他宗教與異端。

巴特神學選讀 Select Topics of the Theology of Karl Barth

不論其引發的爭議，就影響力而言，卡爾巴特（Karl Barth, 1886-1968）之為「二十世紀最重要的新教神學家」（教宗若望廿三語）殆無疑義。回首過去，「描述（巴特）思想之影響力幾乎等同敘述一部現代神學簡史」（Robert Jenson 語）；望向未來，後巴特的基督教神學家，不論贊成或反對，都無法對他無知或忽略。本課程將介紹巴特生平歷史，期使同學認識其生存處境和思想脈絡；同時以此處境脈絡為觀照點介紹巴特神學重點，期使同學對其根本關懷、神學發展有基本掌握。課程完成後，同學應得到更豐富的資源，對自身處境進行神學反省及回應。

原住民族議題神學反省與實踐 Theological Reflections and Praxis on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Struggle

本課程對象為原住民族與非原住民族，以當代社會中的原住民族視角為基礎，介紹與台灣處境密切相關的原住民族議題與歷史脈絡，並作神學反省與思考。課程將介紹原住民族神學家重要著作以及神學觀點，並從基督教神學角度認識轉型正義的意涵，思考實踐方式。

解放神學思潮與靈修 Liberation Theologies and Christian Spirituality

本課程介紹拉丁美洲解放神學興起的背景與脈絡，以及其重要的神學主張以及教牧實踐。同時也介紹受到解放神學思潮影響的第三世界解放神學，以及廣義的解放神學：女性神學、黑人神學、原住民族解放神學。課程同時亦介紹重要的靈修書籍，邀請修課同學在生活中關注邊緣與弱勢者，並思考基督教神學如何幫助、培力弱勢者，並帶來解放與改變的力量。

性別神學與生命反思 Feminist Theologies and Life Reflections

本課程介紹重要的女性神學家對基督教教義教理所提出的女性神學反思。課程將透過電影、時事議題幫助修課同學理解兩性平權運動的脈絡，以及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在性別公義議題上曾經投注的努力。本課程亦透過生命故事分享、聆聽性別敘事的方式，幫助修課同學認識性別對於自身性格塑造的影響，並做出神學反思。

3. 歷史與宗教學 (HR)

◎台灣諸宗教 Religions of Taiwan

研究歷史上台灣所有的宗教，從原住民的宗教、土著部落宗教、民間宗教、基督宗教、儒教、道教、佛教、回教，以至新興宗教，作一概要的介紹，勾勒一個台灣諸宗教發展的輪廓，以作從事傳教事工的一種心理準備。

歷史神學選讀：宗教改革 Historical Theology: Reformation Period

新教宗教改革（Protestant Reformation）之始距今已逾五百年，它意謂西方基督宗教（Western Christianity）的分裂，也標誌基督新教（Protestantism）的歷史起點。簡單引介後，本課程先討論聖經、稱義、教會、聖禮、預定五個核心神學概念，以對應新教改革運動的「五個唯獨」，再談政治思想，接著旁及不列顛及羅馬教會的改革運動，最後以

這些神學思潮蕩漾至今的餘波和效應作總結。新教基督徒反思這些課題，除能更掌握並珍視自身身份外，也應承繼新教改革運動「教會是不斷改革」(ecclesia semper reformanda est, The church is to be always reforming)之精神，為教會開展前路。

亞洲基督教史：專題研討 History of Asian Christianity: Select Topics s

西方基督宗教的故事耳熟能詳，相較下東方基督宗教的歷史則是鮮為人知。亞洲基督教史概論旨在介紹第一世紀至今耶穌基督福音在亞洲的傳播過程。課程按照時序，第一部分談及古代到中世紀 1,500 年間東方基督宗教在敘利亞、波斯、中國、伊斯蘭世界等地的發展，第二部分介紹近現代 500 年間西方基督宗教在亞洲各國的宣教，最後以當代亞洲基督教神學概況作結。

歷史神學選讀：初代教會 Historical Theology: Patristic Period

基督教始於耶穌基督的福音，基督教神學源自對福音的詮釋。本課程介紹初代教會的歷史及神學發展，主題包括福音的維繫與傳承、使徒統緒、早期信經、聖經正典的形成、重要教義如三一論（三位一體）和基督論（神人二性）的形成等，最後以奧古斯丁「恩典神學」之集大成為總結。除介紹重要教父、事件和神學主題外，本課程也將與之對話，加以評論。

看故事與說故事 Telling Story, An introduction of Historical methodology

介紹不同觀看歷史故事的方法，而後以一個信仰投入者的視角，通過以先知祭司與君王為類比指向的經文故事、建築與美學故事、電影故事、自己的故事，在交互對話中，幫助學習者從心與新，重新去認識故事，而後能講好故事。

4.教會事工與實踐神學（P）

◎教會行政與事工 Ministry and Church Administration

探討牧者應具的異象、使命及扮演的角色。訓練同工培養恩賜，發展平衡的服事。認識教會組織及型態，熟悉教會法規與組織的運作。

宣教人類學 Mission Engagement and Anthropology

本課程目標為幫助學生從宣教學的角度探究族群文化，並通過人類學的角度來幫助實踐宣教策略及提供建立宣教事工的方針。

領袖形成、門徒訓練和議題 Leadership Development, Discipleship and Their Issues

本課程目標為幫助學生明白聖經中領袖形成與門徒訓練之間的關係，並且協助學生去分辨領袖的職分與其權力之間的關係，以及幫助學生形塑門徒訓練的實踐，以利學生在未來的牧養及宣教禾場上能夠在培育未來的教會/宣教領袖來回應耶穌的大使命。

跨文化議題與生態神學 Intercultural Issues and Ecotheology

本課程目標為幫助學生認識基督徒第八要：維護生態。從宣教運動進程來探討生態神學的議題，幫助學生在培養宣教觀的敏感度時也能夠關照上帝所創造的世界，落實上帝所託付管理世界的責任。

跨文化宣教與實踐 Intercultural Mission Engagement and Practice

本課程目標為幫助學生從跨文化的角度來討論宣教事工議題，並從跨文化的角度來建立宣教觀基礎，培育學生對在地跨文化宣教、異地跨文化宣教事工有相對的敏感度，減緩學生未來在牧養及開拓教會時衝擊及衝突。

靈修神學 Spiritual Theology

探討如何開放自己的生命，來領受聖靈的引導和塑造；我們也要操練對上帝專注，察看祂在我們個人生命和全世界的生活的作為。我們若想過順服上帝旨意的生活，必須先察覺上帝的旨意，好讓我們每一天生活的各個層面都有上帝的旨意。

學術寫作 II-論文寫作與神學研究 Academic Writing II- Writing and Research in Theology

- 1.幫助學生獨立撰寫學術論文
- 2.使學生有能力陳述論文基本要求、形式和組織
- 3.提供學生關於論文之基本要素及架構
- 4.幫助學生思考分析、探索題目、聚焦主題
- 5.提供學生找尋資料之方法
- 6.提供學生基本撰寫技巧及引注之格式

畢業論文 Thesis

◎服事語言

臺灣台語(白話字) Taiwanese

1.使用「白話字實用教科書」，藉羅馬字發音練習拼音、拼字學習使用白話字讀聖經詩。讀背「主禱文、使徒信經、十條誡與新的誡命」。

2.學習翻讀白話字之聖詩及啟應文、白話字聖經

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泰雅爾語、阿美語、布農語、排灣語、賽德克語、魯凱語…

.....【教會音樂碩士組 簡介】.....

【Master of Arts in Church Music】

一、宗旨：

本系位居大台北多元的藝術文化環境，承襲宣教士愛神愛人的精神與豐富的教會音樂寶藏，在頂尖師資及齊全的設備中，以培育、裝備台灣教會音樂人才為宗旨。遵從聖經原則，一方面精進學生的音樂演奏與創作能力，另一方面，致力於普世化與本土化的教會音樂，達成榮耀神、宣揚神、造就信徒、廣傳福音的目標。

二、主修科目：

教會音樂事工（教會音樂事工、教會音樂職事）

演奏藝術（合唱指揮、聲樂、管風琴、鋼琴）

三、碩士學位：

完成研究所課程授予 Master of Arts in Church Music（MACM）

修業年限：研究所課程採學年學分制，課程內容將視各人主修個別調整，全修生二～三年完成。在職進修者如需要可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已具一般大學音樂碩士(M.M.)學歷者可報考教會音樂事工組—主修教會音樂職事，必修課程為 40 學分，毋須修音樂主修課程，但依各人情況個別調整。

四、碩士學程學分班：

神學系設有主修教會音樂、敬拜與音樂碩士學程學分班，共計 24 學分。每學期課程校本部上限 6 學分，神學系不限，2-4 年內完成。

教會音樂碩士組課程表

1. 神研核心必修課程共 9 學分，神研選修課程 3 學分，共 12 學分
2. 教音必修課程 26 學分，詩班與敬拜團 2 學分 4 學期，共 28 學分
3. 教音主修課程 13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神學	必修	神學導論	3		
實習		教會參訪	0	教會音樂實習	0
教音		指揮學	3	會眾詩歌	3
		司琴學	3	音樂研究法	2
		教會音樂史與曲目學 I	3	教會音樂史與曲目學 II	3
		音樂事工的教牧應用	3	詩班與敬拜團	0.5
		詩班與敬拜團	0.5		
主修	主修	CV 語音學	2	CVM 合唱技巧	3
		M 電腦音樂與媒體製作	3	OP 鍵盤曲目研究	2
		CVOPM 個別指導	1	M 敬拜團帶領實務	3
		CVOP 術科實務	1	CVOPM 個別指導	1
				CVOP 術科實務	1
神研	選修	#基礎英文(補修)	0	#基督教會史、禮拜學等	3
教音		#音樂理論	0		
		#西洋音樂史概論	0	#視唱聽寫	0
學分	必修	15+(0.5)		8+(0.5)	
	主修	視主修別要求		視主修別要求	
	選修	視學生個別情況		視學生個別情況	
	學期總學分	17+(0.5)		15+(0.5)	

1. 每學期修課學分以 18 學分為上限。旁聽最多 2 門課(不含術科)。
 2. 入學考及檢定考英文未達標準需補修「基礎英文」0 學分。
 3. 二學期參加週二大禮拜、週三靈性小組/導生小組、週四全校性時間，且前四學期均應參加星期二大禮拜。
 4. 入學音樂學科考試「西洋音樂史概論」、「音樂理論」、「視唱聽寫」任一科未達 70 分者，需進行相對應課程補修或補考。
 5. 主修課程(含個別指導 3 學分)需修至少 8 學分，其餘主修學分得選修跨組課程。
- C 代表合唱指揮主修 V 代表聲樂主修

2025/05 修

第 二 學 年				學分統計
第 一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新約導論	3	舊約導論	3	9
教會音樂實習	0	畢業前需修完暑假.兩學期實習		0
教會音樂教育 詩班與敬拜團	3 0.5	崇拜與禮拜設計實踐 詩班與敬拜團	3 0.5	28
C 器樂指揮法	2	C 神劇指揮法	2	13
OP 鍵盤即興與編曲	2	OP 進階鍵盤合作	2	
M 畢業論文 I	0	M 畢業論文 II	2	
CVOPM 個別指導	1	CVOPM 畢業發表	2	
CVOP 術科實務	1			
				3
				0
6+(0.5)		6+(0.5)		37
視主修別要求		視主修別要求		13
視學生個別情況		視學生個別情況		3
9+(0.5)		10+(0.5)		53

6. 部分課程因修課人數或授課教師情況，彈性調整開課順序或隔年開課。
7. 凡組內學生修習個別指導課程，該學期亦須修習相對應之術科實務類課程。課程名稱分別為 C 指揮實務.V 聲樂演唱實務.O 管風琴演奏實務.P 鋼琴演奏實務修習”主修”(1 學分)，須修習「實務」課程(1 學分)；修習”副修”(0.5 學分)，需旁聽「實務」課程。

O 代表管風琴主修

P 代表鋼琴主修

M 代表教會音樂事工組主修

- ◆ 各主修課程(含各組主修課程不含實務課程至少 5 學分、個別指導 3 學分，及/或跨組選修等不含實務課程共計至少 13 學分)

教會音樂事工	電腦音樂與媒體製作 3	合唱技巧 3
	敬拜團帶領實務 3	個別指導 3
	畢業發表 2	畢業論文 2
教會音樂職事	無主修學分	
合唱指揮	語音學 2	合唱技巧 3
	器樂指揮法 2	神劇指揮法 2
	個別指導 3	指揮實務 3
	畢業發表 2	
聲樂	語音學 2	合唱技巧 3
	個別指導 3	聲樂演唱實務 2
	畢業發表 2	
管風琴	鍵盤曲目研究 2	鍵盤即興與編曲 2
	進階鍵盤合作 2	個別指導 3
	管風琴演奏實務 3	畢業發表 2
鋼琴	鍵盤曲目研究 2	鍵盤即興與編曲 2
	進階鍵盤合作 2	個別指導 3
	鋼琴演奏實務 3	畢業發表 2

說明：

1. 碩士組採學年學分制，二、三、五專畢業者需補修神學系四門課程。
2. 英文入學考試或檢定考未達標準者，需補修「基礎英文」0 學分。
3. 入學考音樂理論考試不通過者，入學一年內需通過補考或依程度補修「音樂理論」課程（I、II、III、IV，各為 0 學分）並通過課程考試。
4. 入學考音樂史考試不通過者，入學一年內需通過補考或需補修「西洋音樂史概論」課程（I & II，各為 0 學分）並通過課程考試。
5. 入學考視唱聽寫考試不通過者，入學一年內需通過補考或需補修「視唱聽寫」課程（0 學分）並通過課程考試。
6. 入學考非主修之術科成績未達基本標準者，入學後需加修該項術科至少一學期，方可參加術科鑑定考（考試項目同入學考要求），通過後該術科方允予免修。
7. 修習術科（主、副、選修）之學生必須參與學期末之午間音樂會（至少一場）及/或期末音樂會演出。
8. 學生必須於舉行畢業發表會之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繳交三個擬辦日期與時段；在確認日期之後，須在離該日 30~40 天之間舉行畢業發表鑑定考，經評審通過後方可舉辦。
9. 全修生每學期必須參加教會音樂組所有音樂活動，以及至少五場校內外音樂會。

10. 學生必須於術科期末考前一週（以組助理公布之時間），依照曲目表格式完成表格以及指導教授簽名視同核可參加術科期末考，將曲目表紙本繳交至教會音樂組助理；並將曲目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亦寄至組助理（電子檔可不包含簽名），使得參加術科期末考。

.....【教會音樂碩士組 課程簡介】.....

(本課程簡介說明僅供參考，實際上課內容由各科目授課老師訂定)

一、教音必修課程：

一年級第一學期

神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Theology

參見道碩必修課程簡介

指揮學 Conducting

合唱指揮、詩班訓練技巧、各時代合唱音樂風格及曲式的研習。

司琴學 Piano Service Playing

增進學生聖詩彈奏、鍵盤和聲能力。

教會音樂史與曲目學 I Church Music History and Music literature I

透過教會音樂歷史的演進、曲目的聆聽、歌譜彈奏/吟唱來認識不同時期的音樂歷史的轉變。學生除了對史觀的了解，更需要學會在不同曲目分析與課堂報告。使學生掌握聖樂的基本知識和技巧，提高學生對聖樂的理解和鑒賞能力。

音樂事工的教牧應用 Music Ministry for Pastoral Application

藉著探討教會音樂的聖經、神學、歷史傳承、美學及文化發展，使學生認識教會音樂於禮拜服事、信仰學習、靈命培育、傳道宣教等層面所扮演之多元功能，得以建立整全的教會音樂事工觀。並藉著教會音樂事工的實踐理論講解、實例討論、事工計畫習作分享、事工議題深度討論及聖樂工作者分享，拓展關於音樂在教牧上的應用與配搭的深度與廣度。

詩班與敬拜團 Choir / Worship Team Ensemble

結合傳統詩班與敬拜樂團訓練，此課程讓學生多面向的了解教會音樂訓練多樣化與當代教會音樂敬拜團的結合。

敬拜團樂器使用請向教音助理接洽

一年級第二學期

會眾詩歌 Congregational Singing

從聖經、神學、文學、音樂、歷史各角度探討聖詩寶藏、各類型詩歌與短歌，期能將之活用於各種敬拜中；並藉研究普世詩歌，認識福音在各文化中的啟示及多元文化中會眾中唱詩所表達之信仰見證。

音樂研究法 Music Research & Writing

學習音樂學術研究的方法論，建立基本研究工具書目，並進行音樂論文與研究報告的實際寫作。

教會音樂史與曲目學 II Church Music History and Music literature II

透過教會音樂歷史的演進、曲目的聆聽、歌譜彈奏/吟唱來認識不同時期的音樂歷史的轉變。學生除了對史觀的了解，更需要學會在不同曲目分析與課堂報告。使學生掌握聖樂的基本知識和技巧，提高學生對聖樂的理解和鑒賞能力。

二年級第一學期

新約導論 N.T. Introduction

參見協碩必修課程簡介

教會音樂教育 Church Music Education

探討教育哲學、心理學、美學如何影響音樂教育，配合地方教會各年齡層需要，研擬由淺入深之詩班、器樂（木笛、管弦樂、手鐘、打擊樂...）教學方法及課程。介紹合宜的教材。

二年級第二學期

舊約導論 O.T. Introduction

參見協碩必修課程簡介

崇拜與禮拜設計實踐 Worship and Service Design Practicum

本課程以專題研究的方式，引導學生閱讀、分析、討論教會音樂哲學議題之相關文獻，使之：(1) 認識整全的崇拜觀念，(2) 認識公眾崇拜的本質、元素、形式與應用，(3) 認識公眾崇拜的發展歷史與從聖禮（sacraments）的神學觀，(4) 建構出自身的崇拜觀及適切於其處境的崇拜實踐模式，(5) 熟習禮拜設計及帶領實務的原理與實踐。

二、教音主修課程：(開課學期別視學生主修狀況調整)

語音學 Diction（合唱指揮、聲樂主修）

學習正確語音(台、中、英、義、德、拉丁文等)以致能清楚咬字；學習適當修飾母音讓旋律線能完美地表達。

合唱技巧 Choral Techniques (合唱指揮、聲樂、教會音樂事工主修)

學習合唱聲樂技巧：純淨音色、聲部之平衡與調和。

器樂指揮法 Instrumental Conducting (合唱指揮主修)

提升合唱指揮對管絃樂器的熟悉度，理解發聲特性、語法、音域特色，並透過講授與實作交替運用，充實合唱指揮對管絃樂團的掌握能力。

神劇指揮法 The Oratorio Conducting (合唱指揮主修)

本課程為高級指揮課程，選曲來自神劇《彌賽亞》、《創世紀》、《以利亞》、等作品，探討神劇發展、創作及樂器演奏特色、聲樂演唱及詮釋。指揮技巧包含序曲、宣敘調、詠嘆調及合唱等相關曲目教學。

鍵盤曲目研究 Keyboard Instrument (Piano / Organ) Literature (鋼琴、管風琴主修)

本課程介紹前巴赫時期北德大師的創造力、法國古典傳統的優雅以及早期意大利作品的富有表現力的旋律；了解巴赫的變革天才、德國浪漫主義的情感深度以及法國浪漫主義的豐富多彩的演變；並探索法國和德國現代主義的大膽實驗、英國傳統的獨特特徵以及美國作曲家的創新。

鍵盤即興與編曲 Advanced Service Playing and Improvisation (鋼琴、管風琴主修)

課程將專注於掌握讚美詩和當代敬拜伴奏，與樂團合作或作為獨奏伴奏者，學習透過即興創作和重新編排和聲以提升敬拜。

進階鍵盤合作 Keyboard Instrument (Piano / Organ) Collaboration (鋼琴、管風琴主修)

彈奏藝術歌曲、歌劇、神劇、合唱曲、器樂曲，聯彈、重奏技巧的研習。

電腦音樂與媒體製作 Computer Based Music and Media Production (教會音樂事工主修)

認識電腦音樂的基本概念並學習初步多媒體製作能力，包括使用樂譜製作軟體進行製譜與簡易電腦編曲、音樂製作軟體進行錄音與混音，並結合影片編輯軟體製作音樂影片，應用於教會音樂事工之需。

敬拜團帶領實務 Worship Team Method and Practicum (教會音樂事工主修)

認識敬拜團的歷史、演進、風格類別，學習實際組團與練團帶領之原理與實務，藉由參與並帶領學院敬拜團及敬拜帶領實務等現場操作，熟悉

帶領及訓練敬拜團及與教會各項事工配搭所需的各項技術與屬靈操練。
術科實務課程 Performance Class（合唱指揮、聲樂、管風琴、鋼琴主修）

加強各組主修技巧及結合實務能力的培養。

畢業發表 Graduate Presentation/Recital（合唱指揮、聲樂、管風琴、鋼琴、教會音樂事工主修）

主修演奏者畢業前須開一整場音樂會；主修教會音樂事工者根據論文內容示範呈現。

畢業論文 I、II Thesis I,II（教會音樂事工主修）

主修教會音樂事工者，與指導老師討論主修科目在教會音樂實踐相關的題目、綱要…；完成與教會音樂實踐相關的論文寫作。

三、教音選修/補修課程：

音樂理論 Music Theory

音樂理論 I 至 IV 共 4 學期，含括和聲寫作（Harmony）、鍵盤和聲、對位技巧（Counterpoint）理論與實際寫作、樂曲結構分析（Form and Analysis）等系列課程。

西洋音樂史概論 An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Music History

介紹涵蓋自古希臘、中世紀、文藝復興、巴洛克、古典、十九世紀浪漫樂派、二十世紀現代樂派，至近代之西洋音樂的重要人物、事件、理論、風格，及作品，以奠定並擴展專業音樂學習所需基礎。

視唱聽寫 Sight Singing and Ear Training

訓練視譜演唱、音準、節奏和聽音能力。

…………【基督教關顧與協談碩士組 簡介】…………

【Master of Arts in Christian Care and Counseling】

一、宗旨：

本組是針對有志學習靈性關顧與協談服事的基督徒而設立，期望藉由靈性關懷、輔導與協談專業及神學思想的整合，能夠培育學生成為基督教靈性諮商與關顧協談事工的事奉者，為教會、醫院及相關機構，提供兼具專業的基督教靈性關懷輔導人才。本組的課程主要訓練四種助人的技能：

- (一)社區工作：教導學生社區工作相關知能，協助教會與社福機構照顧弱勢族群並發展宣教事工。
- (二)靈性教育：透過神學與心理學相關課程，提升學生神學教育與靈性教育相關知能，成為教會牧養的重要同工。
- (三)教牧輔導：培養健全有愛心的基督徒，敏銳於人的個別差異，能運用各項資源幫助靈性成長上遇到困難的人。
- (四)靈性諮商：透過助人者發揮心理專業引導求助者在聖靈光照下深度自我覺察，增進對信仰與自我的認識，進而促進人與神的關係。

二、課程特色：

- 1. 訓練關顧協談技術 2. 建造基礎神學教育 3. 應用靈修神學觀點
- 4. 整合身心靈全人關懷事奉

三、課程架構：（參照道學碩士相關課程）

- 1. 神研核心必修課程 9 學分，神學選修 3 學分，詩班/敬拜團 1 學分 2 學期，共 13 學分
- 2. 諮商必修課程 24 學分，機構實習 4 學分，諮商選修 12 學分，共 40 學分
 - a. 必修：24 學分
諮商心理學理論、發展心理學、研究方法專題、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諮商心理學實務、靈性諮商、專業倫理、個案研討、畢業個案協談報告／畢業論文
 - b. 選修：12 學分（選修課程將依兼任師資的專長，提供多元的相關課程）
 - ◎靈修指導操練專題、宗教/靈性專題、家庭心理專題、教牧關懷專題、悲傷輔導、個案工作與危機處理、老人靈性整合、神學與精神醫學、臨床牧關教育 CPE、長照與靈性照顧、婚姻協談專題、青少年諮

商與事工

3. 機構實習：4 學分(至少完成 64 小時的專業實踐)

四、畢業要求：

1. 須完成至少 53 個學分之修習(內容詳述於本簡介之三、課程架構中)
2. 須完成機構實習學分。
 - a. 基督教關顧與協談碩士組機構實習學分於諮商協談相關專業機構為主，教會實習為輔(教會實習另須按本組教會實習實施細則辦理)。
 - b. 機構實習為 4 學分之課程，一般生於修業期間第一、二學期為見習與校內實習，每學期核以 18 小時實習時數，兩學期共計 36 小時。一般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後利用學期間或寒暑假到校外教會或機構，實習時數需滿足 64 小時的專業協談實踐。一般生參與各基督教醫院的臨床牧關育(簡稱 CPE)、史懷哲基金會、中華團體治療協會、實習機構指定訓練課程通過，總和至多抵 30 小時。但仍需參與校內的機構實習督導。非一般生之實習或遇特殊情境下之實習辦法另行規定。
3. 須完成不同類別之深度協談個案至少六個個案，每個個案至少協談八次，逐字稿至少三個個案。或撰寫畢業論文，相關細節將於碩一下，確認指導教授後，由指導教授指導實施。

基督教關顧與協談碩士組課程表

1. 神學必修+選修課程（參照道學碩士相關課程）

神研核心必修課程 9 學分，神研選修 3 學分，詩班與敬拜團 1 學分 2 學期，共 13 學分

2. 諮商必修課程 24 學分，諮商選修 12 學分，機構實習 4 學分，共 40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神研	必修	神學導論 3	
諮商		諮商心理學理論 3 發展心理學 3 研究方法專題 3	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 3 諮商心理學實務 3
其他		詩班與敬拜團 0.5	詩班與敬拜團 0.5
實習		教會參訪 0 禮拜與靈性實踐 I 0 機構實習 I 1	禮拜與靈性實踐 II 0 機構實習 II 1
神研		#基礎英文(補修) 0	#基督教會史(必選) 3
諮商	選修	#宗教/靈性專題 3	#青少年諮商與事工 3
		#家庭心理專題 3	#教牧關懷專題 3
			#悲傷輔導 3
學分	必修	12+(1.5)	6+(1.5)
	選修	3	6
	應修	15+(1.5)	12+(1.5)

1. 每學期修課學分以 18 學分為上限。(詩班與敬拜團、實習學分不計在內) 旁聽最多 2 門課。
2. 入學考及檢定考英文未達標準需補修「基礎英文」0 學分。
3. 諮商必修課程「畢業個案協談報告」、「畢業論文」(二選一)，分兩學期進行。欲撰寫畢業論文之協碩學生必須遵照論文提交流程進行。

第二學年			2023/12 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統計
新約導論	3	舊約導論	3
靈性諮商	3	個案研討	1
專業倫理	3	畢業個案協談報告 II	2
畢業個案協談報告 I		／畢業論文 II	
／畢業論文 I	0		
			1
機構實習 III	1	機構實習 IV	1
			4
			3
#個案工作與危機處理	3	#靈性照顧	3
#婚姻協談專題	3		
			12
9+(1)		6+(1)	38
6		0	15
15+(1)		6+(1)	53

4. 二學期參加週二大禮拜、週三靈性小組/導生小組、週四全校性時間，且前四學期均應參加星期二大禮拜。

* 神研核心選修：基督教會史(必選)

……【基督教關顧與協談碩士組 課程簡介】……

(本課程簡介說明僅供參考，實際上課內容由各科目授課老師訂定)

一、必修課程：

一年級第一學期

神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Theology

參見道碩必修課程簡介

諮商心理學理論 Christian Counseling Theory

課程內容包括，認識由基督教信仰的觀點與聖經的立場如何介入諮商、瞭解諮商者的特質、瞭解諮商實務的倫理議題、認識幾種諮商理論、演練諮商技巧。教學目標在增進研究生於助人專業上有清楚的諮商架構與效能。

發展心理學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此課程原是人類行為與發展，所關注的是「從受孕到死亡的生命過程中，人身、心（靈）各方面功能的成長與改變」，本課程依不同階段的人生發展特色與需求，幫助修課同學認識人一生之中的生命歷程與議題，並思考如何應用所學習的諮商技術與靈性觀點，對人有更貼切的靈性關顧。

研究方法專題 Seminar in Research Methods

課程內容是以學生的畢業論文的研究主題所適合的研究方法為授課的主要內容。從過去學生的畢業論文所採用的研究方法來看，絕大多數是採取質性研究，因此本課程主要的教授內容取向為質性研究，然而若有學生需要用量化的研究思維與方法，課程亦可規劃帶領學生研習量化的統計分析方法。

機構實習 Practicum in Institute

藉由個案狀況及諮商議題的討論，增進實習學生諮商實務能力，有完整的諮商架構協助個案。

一年級第二學期

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 Group Counseling

課程內容包括：瞭解團體諮商的運作歷程、理論基礎、團體諮商技術的實踐體驗，並且訓練修課學生能設計團體諮商方案，以落實知識。

諮商心理學實務 Christian Counseling in Practice

透過諮商實務的學習，幫助學生熟習及掌握諮商的基本技巧及歷程。針對面對的諮商個案與議題，知道如何以基督教信仰觀點與聖經的立場進入談話且擬定並執行完整的助人行動方案並能運用於教會服事或社會關懷之個案。

二年級第一學期

新約導論 N.T. Introduction

本課程提供研究新約歷史的方法以及文學寫作特點，並從新約作品中探知初代教會的見證和信仰告白。

靈性諮商 Christian Spiritual Counseling

本課程名為“靈性諮商”的目的，就是嘗試建立在心理諮商與靈修指導之間的橋樑，讓基督徒能帶著自己的心理問題或生命困境來到神面前，並從神的同在與聖靈的安慰感動中獲致心靈的出路。

專業倫理 Ethics in the Helping Profession

增進學生對諮商專業倫理的認識與應用能力及對專業倫理問題的敏感度；幫助學生於未來從事助人工作時，遵守專業倫理；並從基督教專業倫理角度討論教牧服事過程的常見倫理狀況。

畢業個案協談報告/畢業論文 Individual Case Report/ Thesis

學生於畢業前需完成至少六個個案協談的實錄和研究，**每個個案至少協談八次，逐字稿至少三個個案**，透過協談個案的處理和過程分析，使學生能將所學應用在實際的協談處境上，透過指導與評閱，使學生有能力分析和探討個案問題所在，以深化協談的專業能力。學生亦可依個人的關懷方向與議題選擇撰寫碩士論文。

二年級第二學期

舊約導論 O.T. Introduction

簡介舊約背景（古代近東、以色列歷史綱要、舊約的形成）之後，以歷史及文學的進路介紹舊約各卷書的內容及神學特色。本學期介紹摩西五經與歷史書兩大部分。

個案研討 Case Study

實習生提個案資料，透過專業督導進行個案研討，提升實習生的專業能力。

二、選修課程：

宗教/靈性專題 Seminar of Religion and Spirit

- 1.認識台灣宗教
- 2.認識靈性內涵
- 3.提升靈性文獻閱讀能力

家庭心理專題 Seminar of Family Psychology

藉由現代家庭議題的期刊文獻，增加學生於現代婚姻家庭議題的瞭解與討論，並可以整理如何從多元及基督教角度探討現代家庭議題。

教牧關懷專題 Seminar of Pastoral Care

- 1.認識教牧關懷歷史
- 2.認識教牧關懷原理
- 3.學習教牧關懷實務與應用

悲傷輔導 Grief therapy

- 1.發展對悲傷的動態和過程的知識和理解
- 2.學會識別正常悲傷的表現，區分正常的悲傷和非典型/複雜的悲傷，能夠區分悲傷和抑鬱
- 3.獲得有關何時進行悲傷輔導的知識和理解
- 4.提升對跨文化動態與信樣差異下的認識悲傷以及在悲傷的背景下培養對性別動態的認識技巧
- 5.了解輔導者自己的悲傷，以提高對個人悲傷如何影響諮詢過程的自我
- 6.培養和提高在悲傷過程中促進癒合所必需的積極傾聽技巧
- 7.發展基本的悲傷輔導諮詢介入技能

個案工作與危機處理 Case Work and Crisis Intervention

瞭解個案工作與學習危機處理的判斷原則與安全處理流程。並具備危機處理的實用技能，以助人者角色發揮力量，縮減受創者復原的時間，並增強信仰在受創者復原歷程的角色。且運用個案研討，強化危機諮商的專業能力與協助受創者建立復原力。

靈性照顧 Spiritual Care

認識國內長照制度，學習靈性照顧的實際應用。

婚姻協談專題 Marital Counseling

1. 了解家庭系統對婚姻概念之影響，分析婚前準備及婚姻期待與重建健康婚姻家庭概念，並幫助教會個案或家庭。
2. 透過閱讀題材、個案演練討論以及分享與整合，對家庭與婚姻治療的理論與技巧有系統的認識與演練，並培養對基本家庭與婚姻協談理論的應用。
3. 經由閱讀題材、個案演練討論以及分享與整合，學生了解並分析現代社會家庭婚姻議題，且可運用家庭婚姻治療的理論與方法並應用於教會或社區服事中。

青少年諮商與事工 Youth Counseling and Ministry

解讀當代青少年的心理發展與次文化，掌握諮商青少年溝通技巧能力，並具備青少年創意事工及發展，深化青少年信仰之牧養策略。



基督教關顧與協談碩士組教會實習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宗旨：依照本校實踐工作委員會、學務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之實習辦法，擬定適合基督教關顧與協談碩士組(以下簡稱協碩)學生教會實習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本細則分成三部分，第一部分說明實習教會的條件與提供實習內容，第二部分說明實習生的權利與義務，第三部分說明校內督導的責任，第四部份說明實習的發生與結束。

三、有關實習教會的條件與提供實習內容

(一)適合協碩學生實習的教會須具備下列條件

1.教會內部有專業督導願意定期督導實習生，專業督導的條件符合下列任一項即可

(1)專業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

(2)從事兩年以上輔導專業之心理諮商博士、教牧輔導博士、或靈諮/協碩校友至少從事靈性諮商或教牧輔導工作五年以上

2.教會督導定時指導實習生

3.教會提供安全的個別談話與團體輔導空間

4.實習生執行實習業務時段有教會同工值班，以便於發生安全事件時予以協助

(二)教會提供的實習內容：

1.提供實習生進行靈性健康講座規劃與講授、團體教牧輔導、個別教牧協談

2.所有實習內容都是預約報名制

3.教會活動與危機處理不列入實習內容

(三)實習教會須善盡保護實習生安全之責任，若對實習生有異議，得由教會牧者與教會督導向協碩辦公室提出申訴，系辦公室邀請校內、外督導擇期召開評議會議，學生同時暫停實習，依系主任召集相關人員組成評議會議決議恢復實習或終止實習。

四、有關協碩實習生參與教會實習的相關權利與義務

(一)申請教會實習注意事項

1.協碩學生必須通過校內實習考核/境外生則需校內督導與系主任

任同意，並修過教牧輔導相關課程

2.實習內容有個別協談項目的實習生避免在多重關係的教會實習

(二)實習生參與教會實習應盡以下義務

1.遵守倫理守則

2.尊重教會牧者與督導

3.必須依照所受的訓練及實習機構提供的實習內容執行實習工作，不違反訓練及機構的規範

4.言行與衣著莊重整潔，維持合宜的社交界線

5.按時遵守校內督導指導並繳交實習報告

6.依規定完成靈性健康講座講授、團體教牧輔導、個別教牧協談實習時數，協碩至少 64 小時。

7.協碩實習時間執行靈性健康講座講授至少 2 小時、團體教牧輔導至少 2 小時、個別教牧協談至少 30 小時。

五、校內督導應按時針對實習生的實習業務提供個別指導，並安排個案研討

六、協碩學生於完成校內實習後，得向系辦公室依規定申請教會實習，由系主任與校內督導面談後媒合實習教會，並簽訂實習合約。

七、若有以下情況，實習生須終止教會實習：

(1)學生違反實習倫理守則

(2)實習教會或實習督導提出申訴，經評議會議決終止學生實習

(3)校內、外督導成績考核平均不及格

八、學生因第七項因素終止教會實習者，須接受校內督導之輔導與評估，必要時得轉介校外專業人員輔導後方能重新申請機構實習，學生終止教會實習前之時數不列入畢業時數。

九、學生得申請終止教會實習，經評議會議審議後，得重新申請機構實習，或暫停實習。學生終止之前實習時數由評議會議決定列入畢業時數計算與否。

十、本實施細則由實踐工作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神學系 簡介】.....

神學系介紹—神學人，你在哪裡？

神學人，你在哪裡？神學人不只在神學院的教室、圖書館或講台上，也在地方教會、家庭、職場與社會的每一個角落。神學不是傳道人或神學院師生的專利，而是每一位信徒在恩典中回應上帝、追求真理的生命實踐。十六世紀宗教改革所強調的「信徒皆祭司」，認定所有信徒都是「**被揀選的族類、君尊的祭司、聖潔的國度、屬上帝的子民**」（彼前二·9），都蒙召聆聽上帝的話、領受恩典，並在聖靈引導下更深認識上帝、自己與世界。

中世紀神學家安瑟倫以「信仰尋求理解」（*faith seeking understanding*）說明神學本質不是抽離信仰的理性推演，而是信徒奠基於上帝的啟示，在教會群體中不斷思想、追問與思辯，使所信的真理成為可理解、可宣講並可實踐的生命內容。約翰·加爾文在《基督教要義》開篇指出，真正的智慧在於對上帝的認識與對自我的認識彼此交織；人越認識上帝的聖潔、恩典與主權，也越能看見自己的有限、罪性、召命與責任。

一、神學系是這一理念的具體實踐

神學系是神學院與地方教會之間的重要橋梁，使神學教育不侷限於校園課堂，而能進入地方教會的敬拜、牧養、教育、宣教與社會關懷。地方教會成為神學教育提供真實的信仰處境、牧養經驗與宣教挑戰；神學教育則幫助信徒深入研讀聖經、理解信仰傳統、辨識時代處境，並在福音與文化、教會與社會之間展開建設性的對話。

二、神學系重視「雙職事奉」的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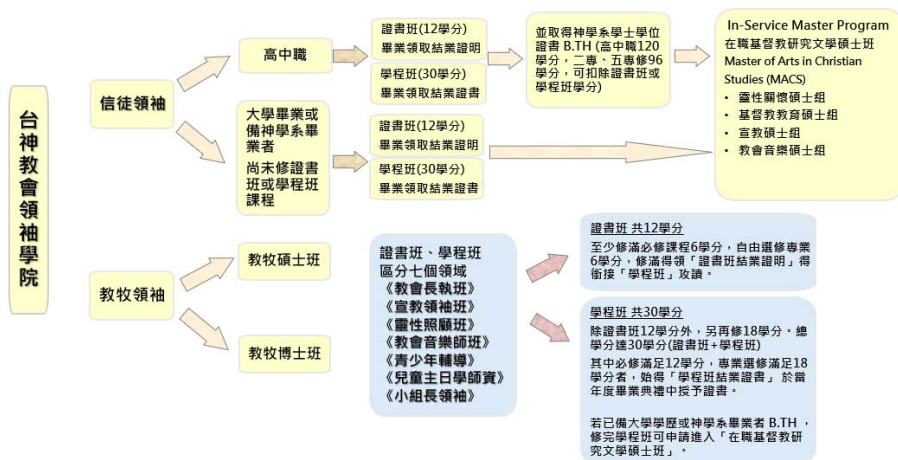
許多神學人並非離開原有職場才開始服事，而是在教師、醫護、企業、社福、家庭照顧及各種專業身分中，同時回應上帝的召命。他們一方面在地方教會擔任長執、主日學教師、小組長或事工同工，另一方面也在職場與

社會中活出信仰。雙職事奉不是次等的服事形式，而是將信仰帶入日常生活，使職場成為見證的場域，使專業成為服事鄰舍的恩賜，也使教會與社會不再彼此分離。

三、神學系重視神學教育的「整全性」

台灣神學院神學系隸屬於正規神學教育體制，重視聖經神學、歷史神學、系統神學與實踐神學的整合，也珍惜學生所帶來的職場經驗、家庭責任、社會歷練與教會服事。這些經驗不是神學之外的附屬材料，而是神學反省不可缺少的處境。我們所追求的，是道成肉身、扎根本土、面向教會並回應社會的神學；不只談論上帝，也在上帝面前、基督身體之中及世界處境裡忠實作見證。

為使神學教育與地方教會建立更廣泛的連結，台神透過「**台神教會領袖學院**」，為教會長執、同工、主日學教師及有志接受裝備的信徒，提供證書班、學程班與進階學位課程。它是神學系連結地方教會的重要橋梁，使信徒能依其召命、服事需要與生命階段逐步進深，也使神學院藉由課程、講座與教會包班進入教會現場。



因此，神學系所培育的，不只是能談論神學的人，更是能在教會中服事、職場中實踐、家庭中見證，並以整全生命回應上帝呼召的神學人。無論站在講台、身處職場或奔走社區，都蒙召「**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弗四 12)，使神學成為教會更新、信徒成長與社會見證的新力量。

…………【神學系—終生教育・學習團契】…………

一、宗旨：

提供正規、嚴謹、專業的聖經與神學課程，幫助信徒正確理解基督信仰要義與內涵，並提升信徒事奉教會、廣傳福音與服務社會之能力。

二、入學資格：

1. 修課生：凡年滿十八歲（含）以上之教會受洗會友，具有高中職以上之學歷，經牧師推薦，並按規定程序完成報名、選課、繳費手續者即成為神學系修課生。
2. 旁聽生：不限年齡、學歷，對基督信仰有興趣者，全程參與課程，無學籍，亦不能提出申請修課證明。

三、學 制：

入學資格	申請畢業 所需學分	畢業 授予學位	★基礎課程 (必修課程)	▲核心課程 (必選課程)	自由選修
第一類 大學畢業	修完 36 學分	神學士 B.Th	19 學分	17 學分	
第二類 三專畢業	修完 54 學分	神學士 B.Th	19 學分	9 學分	26 學分
第三類 二、五專畢業	修完 96 學分	神學士 B.Th	19 學分	24 學分	53 學分
第四類 高中(職)畢	修完 120 學分	神學士 B.Th	19 學分	36 學分	65 學分
旁聽生	不限年齡、學歷，對基督信仰有興趣者，全程參與課程，無學籍，亦不能提出申請修課證明。				

註：

1. 台灣神學院神學系委託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推廣教育中心代辦教學與授課事宜。
2. 神學系學生修讀推廣教育中心「碩士學分班」成績合格者，該學分可抵免神學系同類課程之學分。
3. 修滿規定學分後，可於每年三月底前向本系辦公室申請畢業。但所獲得之神學士(B.Th)學位，無法作為報考台灣神學院及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之大學同等學歷之用。另其所修學分計入畢業審查之有效期限為十年(基隆、宜蘭、台

中等外縣市地區因所排課程有限故不受必修、必選課程和十年畢業審查的限制)。

4. 本系學分與台南神學院信徒神學系、玉山神學院信徒神學系學分互相承認。
5. 為考量師資與成本，台北地區每門課開課標準為：需達到 10 人報名(其中 5 人為修課生)。非台北地區開課標準則由系辦公室依個別情況另外訂立。
6. 課程採學期學分制，每學年分上下兩學期，每學期最高可修習十八學分。
7. 必修課程與必選課程會在課程說明中附加標示與註記，亦可修習遠距教學課程。
8. 以上所述條文以及下兩頁所列課程名稱與規劃，若有更新修訂，會公告在神學系網站，請同學們留意，並請依循最新公告之修訂版內容。
9. 本概覽與神學系相關之所有內容，若有不明確或有爭議之處，神學系與台神校方具有解釋、裁定與修改之權力。

● 在職基督教研究文學碩士班

In-Service Master of Arts in Christian Studies (I.M.A.C.S.)

相關報名與繳費資訊，請參考 QRcode





四、神學系課程簡介：

★記號為基礎(必修)課程，▲記號為核心(必選)課程，△記號為學程基礎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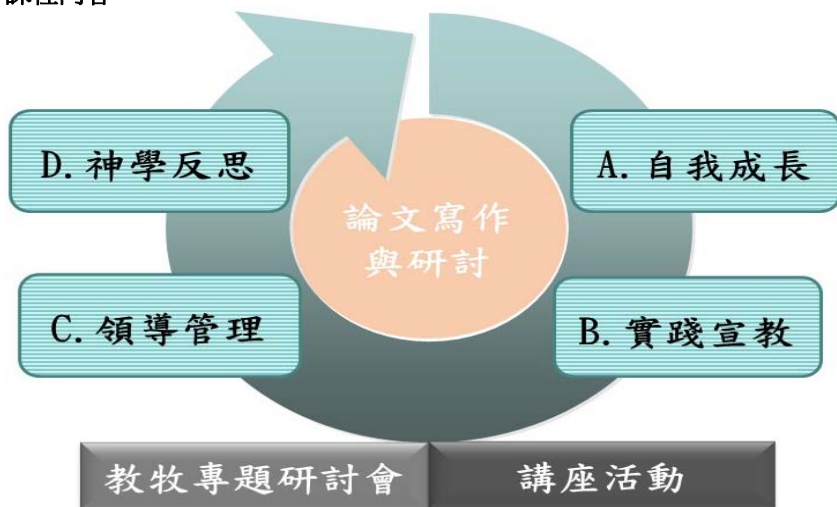
	◎基 礎 課 程 (必修課程 19 學分)	◎核 心 課 程 (必選課程)	自
聖 經 類	★舊約概論 ★新約概論 6 學分	▲摩西五經 ▲歷史書 ▲詩歌智慧書 ▲先知書 ▲福音書 ▲保羅書信 ▲一般書信 ▲查經法	天啟文學 聖經婦女 希伯來聖經中的婦女故事 創世紀 出埃及記 士師記研讀 撒母耳上下 以斯拉記和尼西米記 哀歌、情歌、與生命之歌
神 學 類	★神學概論 ★教會簡史 6 學分	▲基督教倫理學 ▲宗教改革運動 ▲台灣教會史 ▲加爾文神學 ▲台灣宗教	市場神學 生態倫理 台灣教會婦女史研究專題 基督教靈修神學發展史 教會歷史中的婦女
實 踐 類	★靈修神學 ★實踐神學-禮拜 學 或 ★實踐神學-宣教 學 6 學分	▲教會與社會 ▲佈道學 ▲基督教教育概論 ▲講道學 ▲△協談概論 (諮商理論)	△發展心理學 △人格心理學 △精神醫學與基督教 △諮商實務與倫理 △團體輔導(含實習督導) 靈性形成與操練 志工培訓 廚房的神學
語 言 與 其 他 類	★報告寫作與圖書 館資源運用 1 學分		希伯來文聖經導讀(一) 希伯來文聖經導讀(二) 思考方法與邏輯

由 (課程內容、名稱以每學期所開課名為主)	選	修
約伯記研讀 智慧文學 詩篇與雅歌 詩篇 詩篇禱告與生活 傳道書 但以理書研究 耶利米書	基督生平與思想 共觀福音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從敘事觀點看馬可福音 約翰福音 路加福音 使徒行傳 初代教會	羅馬書 哥林多前書 加拉太書、腓立比書 以弗所書、歌羅西書 希伯來書 啟示錄 新約解經方法與實習 主禱文研究
歷史中的耶穌 基督教教會史 系統神學 聖靈論 創造論	教會論 苦難神學 生態與信仰 生態神學 神學與電影藝術	台灣民間信仰專題研究 世界諸宗教 基督教宗派 改革宗基本信仰介紹
宣教背包客 性格重建 婚姻與家庭諮商 生死學 臨終關懷 家庭協談 婚姻協談 老人協談	危機協談 邁向成熟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生涯八階段靈性自我察覺 生命述說成長團體 心靈洞察與建康 溝通協調與人際互動	現代詩歌創作 合唱指揮 聲樂說話課 器樂合奏 作曲技巧與研究 電腦製譜與編曲 音樂概論與基礎指揮 發聲技巧與合聲訓練
神學英文（一） 神學英文（二） 新約希臘文入門	白話字入門 白話字進階 手語	神學英文選讀與句型分析 神學英文選讀與翻譯

.....【教牧博士班 簡介】.....

【Doctor of Ministry】

1. **設計宗旨：**從使徒時代開始，上帝便呼召教會負起轉化社會的使命。通過在世界上的教會，上帝差派教牧僕人，委身在各地繼續跟隨耶穌的腳步，以宣揚福音、服事見證。教牧工作是一個學習基督，用生命全時間委身回應上帝呼召的職份。因此，非常需要在持續的進修與操練中，來不斷將眼光從世界轉回到基督身上。教牧博士班課程是針對教牧工作者的需要而開設，以改革宗神學為核心，期望通過神學理論與牧會實務的整合，來提升並深化牧者的服事品質。
2. **課程內容：**



- A) 自我成長：**靈性與服事專題、牧者的自我認識、自我成長專題、靈性形成與信息預備、聖經詮釋與牧養現場專題、講道學相關議題。
- B) 實踐宣教：**植堂與宣教、教會與宣教、福音策略、成為宣教的教會、教會增長、都市宣教、小組與教會增長。
- C) 領導管理：**青少年牧養專題、主日學教育專題、信仰團體的組織與動員、教會管理專題、領導與團隊事奉專題、教會

衝突研究專題。

D) 神學反思：教會與公共神學、健康教會、廿一世紀的基督徒與教會、婦女與教會、聖經應用、教會生態學、教會議題的倫理學反省。

3. 頒發學位：台灣神學院教牧博士（Doctor of Ministry）。

本院屬東南亞神學教育協會(ATESEA)創始會員之一，2017學年度第二學期(2018.3)通過該協會評鑑，教牧博士(D.Min.)學位取得國際認證。完成本學位，必須修滿48學分的課程。四大課程領域，至少各完成一門必修課。依論文研究課題選課〈方法論〉或〈質性研究導論〉擇一，另外，論文必修共12學分，包含：論文撰寫6學分、「個別指導」3學分、「寫作指導」3學分。

4. 報考資格：

畢業學位	報考資格	入學申請
教牧博士 (Doctor of Ministry)	1.經本院認可之神學院畢業，具有道學碩士(M.Div.)者。 2.需具有三年以上牧會經驗或教會機構工作經驗之牧師、傳道人。 3.若無道學碩士(M.Div.)資格，但符合上述第(2)項規定者，需在本院以「教牧博士先修生」註冊，補修24個道碩學分。	1.入學申請書、相片(電子檔)。 2.自傳及學術、牧會簡歷 2,000 字。 3.小會、中會(或服務機構)同意書。 4.論文意向書。
教牧靈性諮商 (Doctor of Ministry) 靈性諮商證書 (Certificate)	4.本校基督教研究所靈性諮商組文學碩士，並具有三年以上，擔任教會小組長實際參與牧養工作者或教牧協談師。 無道學碩士(M.Div.)資格，但符合上述第(2)項規定者，則需在本院以「教牧博士先修生」註冊，以補修27個道碩學分。	5.道學碩士或它系碩士畢業證書。 6.成績單影本。 7.報名費新台幣 \$3,000 元、USD 美金 100 元。

5. 招生日期

每年兩次：(以郵戳、E-MAIL為憑)。

A：秋季班：4月1日至6月30日。

B：春季班：11月1日至12月31日。

6. 免考試紙本審查入學，申請文件備齊郵寄至【台灣神學院 教牧神學委員會】或教牧信箱:domp@tgst.edu.tw。

新生報名網頁：<https://reurl.cc/1ZA23m>

教牧博士班網頁：<https://reurl.cc/b28k3o>

7. 修讀身份

身份資格	申請修習 所需學分	核心課程 (四大領域)	自由選修	舖修課程 必修+選修	論文撰寫 (寫作指導 +個別指導)
一般生 正式生	48學分	15 學分	9 學分	——	12 學分 (3+3+6)
先修生	72學分	15 學分	9 學分	道碩學分 15 必修+9 選修	12 學分 (3+3+6)
先修生 (M.A)	75學分	19 學分	9 學分	道碩學分 18 必修+9 選修	12 學分 (3+3+6)
選讀生	全程參與課程，有學分但無正式學籍。				
旁聽生	全程參與課程，無學分亦無法提出申請修課證明。				

8. 修業規定：

- (1) 本班課程依課程設計開放遠距教學，完成本學位之總修業學分，仍必須滿足6門實體課程（18學分）。
- (2) 研究生修習完成之學分，其承認年限至多為10年。
- (3) 研究生所修得之學分超過應修學分一半（18學分，其中必修至少9學分）以上時，得向「教牧神學委員會」申請撰寫學位論文，提出【文計畫書撰寫申請】。提出「論文計畫書撰寫申請」後一年內，經指導教授同意，必須提交「論文計畫書」進行實質評閱審查。「論文計畫書」審查提出後，研究生應於三年內完成論文口試申請。

9. 轉學生之學分認定：

- (1) 研究生在其他神學院教牧博士班修讀及格(P)以上之課程，得由本院委員會採認決定之，但最多不得超過12學分。欲申請學分抵免，應填具「轉入學分申請表」，並提供成績單影本一份，由委員會進行審議以校定其相關課程之學分抵免學分數。

牧 育

說明：台灣神學院實習辦法、請假規定、獎助學金、獎懲委員會設置與獎懲辦法、操行成績實施辦法等資訊，請參照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概覽學務處相關規定

學生生活守則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院務會議通過

1. 我們是鹽和光：學生接受神學院裝備之目的，在於藉著團體生活培養自立、自治及互助的精神，促進互相學習、磨勵品格、造就靈性、學像基督，預備自己成為牧養教會或是助人工作者，進而能在群體中榮神益人。
2. 本校研究所一年級生(不含神碩博)一律住校，不能住校者應於指定時間內（新生為入學前，舊生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並經牧育長核准。
3. 本校重視團體生活，以培養能用主內合一的視角，學習彼此關心，互相幫補的精神為目標，來規劃禮拜、靈性實踐課程及全校性活動（如師生退修會、校慶等），作為神學人基本養成的一環，全校學生（不含神碩博）皆有參加的責任。
4. 本校為無菸校園。
5. 不得在校內置放有礙公共安全之物品。
6. 學生使用公物時，請勿任意搬遷、互換...等，若有損毀時，應負賠償損失之責。
7. 學生團契之成立，應於前一個學期將組織章程提報牧育處，經核准方可成立。
8. 學生團契及發行刊物，應有本校專任老師輔導及協助。
9. 學生團契及宿舍張貼海報，應送牧育處審核、加蓋海報准予張貼章、填寫張貼單位及管理單位、註明「張貼日期」及「清除日期」始得張貼於指定公佈欄。牧杖會、班會、學生個人或自組團體等，應遵守「公佈欄使用張貼管理辦法」。
10. 住宿生按本校「學生膳宿管理辦法」辦理。
11. 本著基督信仰精神，言行合宜、應對進退須相互尊重。
12. 違反本生活守則，經勸導無效者，提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
13. 未盡事宜，由牧育處審議，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佈之。

學生膳宿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 114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期培育神學生活教育之目的，促使學生宿舍管理完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專供本校在學學生住宿之用。

第三條 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四條 牧育處與總務處策劃督導學生宿舍之管理，並指定舍監老師執行下列各款事項：

一、依宿舍相關法令對住宿學生為住宿生活之輔導。

二、各寮生活自治會任務推行之協助。

三、各寮學生有關宿舍生活獎懲事項之提報。

四、學生宿舍安全措施之策劃、執行與建議。

第五條 住宿學生，為規範宿舍生活、推行宿舍自治、與學校溝通，並協助學生管理宿舍，應分別組織各寮生活自治會。

第六條 學生宿舍寢室內部清潔維護工作由該寢室住宿學生負責；公共區域及宿舍周圍環境清潔維護及消毒除蟲工作，由各寮維護，有必要時得提出申請送膳宿委員會協助辦理。

第二章 膳宿委員會之設置

第七條 為有效管理學生宿舍，應設置膳宿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八條 本會負責與本校學生膳食與宿舍管理相關事項之擬定或諮詢。

第九條 本會由牧育長、總務長、校牧、舍監老師、各寮寮長及學生會代表一名組成。舍監老師係由牧育長推薦並經院長聘任，寮長由各宿舍推選之。學生會代表由學生會服務幹部擔任。

第十條 本會以牧育長或總務長為主席，由牧育處負責安排議程、準備有關資料。

第十一條 本會由主席召開，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期初期末各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三章 住宿申請

- 第十三條 本校為建立同學在群體住宿生活中養成合神心意之品格與習慣，規定研究所一年級生（不含神碩博）一律住校，有特殊情形不能住校者，應於學校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並經牧育長核准。
- 第十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宿舍，申請順位如下：第一順位全修生，第二順位延修生、第三順位選修生，第四順位其他。以上學生應依學校於五月或十二月公告之期限申請。
- 第十五條 舊生（含延修生）欲申請新學期宿舍住宿者，已婚或預計於新學期結婚之學生欲申請夫婦宿舍者，均應於五月或十二月依學校公告時間提出申請。
- 第十六條 若有特殊困難情況（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特殊疾病等）者，具有住宿優先安排權，舊生應於學校規定時間、新生於報到日，向牧育處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由膳宿委員會審查核定。
- 第十七條 住宿生因暑期特殊情形（道碩受派、暑期語言班、實習、畢業論文等）必須住校者，須提出申請。
- 第十八條 延修生申請住宿者，需經牧育長、論文指導老師並導師三者同意。延修生申請順位如下：
第一順位：不可抗力因素，如天災、重大傷病或其他急難事項。
第二順位：曾參與學校公職服事。
第三順位：其他。
除第一項不可抗力因素以外，申請延修住宿者，以一學期為原則。

第四章 住宿分配

- 第十九條 本校宿舍計有單身宿舍：女新寮、女舊寮、男寮；夫婦宿舍：24 寮、25 寮、男寮 3 樓。
- 第二十條 宿舍分配原則如下：
一、單身宿舍：
1. 在房間/床位數足夠之前提下，學生可按優先排序申請單人房或雙（三）人房，並依房型繳交相應費用。



2.單人房申請排序為：(1)神博生 (2)神碩生 (3)道碩三&文碩二 (4)道碩二

3.新生之雙人或三人房安排由舍監與學務處抽籤安排。舊生申請雙人或三人房者可自行安排室友，或由舍監安排。

二、夫婦宿舍：

1.新生由舍監與牧育處安排。

2.舊生由各宿舍舍監、牧育處依家庭狀況安排，惟 25 寮以親子家庭優先。

第五章 繳費

第二十一條 單身宿舍費用於註冊時隨註冊單繳交；夫婦宿舍費用依房型按月繳費，由總務處每月初通知繳費。

第二十二條 單身宿舍另收取冷氣費，由總務處按時抄寫電表，並通知繳費。夫婦宿舍每月水費 150 元、電費依電表計算，隨每月初房租繳費通知一併繳納。

第二十三條 學生入住宿舍時，應繳交保證金。單身宿舍 2,000 元、夫婦宿舍以宿舍費 2 個月計算。

第六章 宿舍進住

第二十四條 群體住宿生活目的在培養僕人服事之心，彼此尊重、共同創造美善的生活空間。

第二十五條 學校宿舍為學年制（上學期 9 月至隔年 1 月，下學期 2 月至 6 月），經核准住宿者得於學校公告期限內（開課日前一週）辦理入住，並向牧育處領取鑰匙，夫婦宿舍另須簽立租用約定書。

第二十六條 住宿學生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遵守宿舍生活公約（寮規）、出席寮舍會議。

二、禁止存放違禁品。

單身宿舍違禁品：

1.插電水族箱、烤箱、微波爐、電磁爐、電熱水瓶、電暖器(800W以上)、電湯匙、除濕機等熱能或烹飪電器。

2.違禁藥物。

3. 鞭炮、煙火、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危險物品。

4. 麻將、四色牌。

5. 未經校方同意飼養之動物。

6. 電動自行車鋰電池。

夫婦宿舍違禁品：

1. 電暖器(800W以上)、電湯匙。

2. 違禁藥物。

3. 鞭炮、煙火、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危險物品。

4. 麻將、四色牌。

5. 未經校方同意飼養之動物。

三、禁止吸菸、賭博、酗酒鬧事。

四、利用宿舍網路從事不法之行為或違反學術網路之使用規範。

五、依據學校通知，按時繳交住宿相關費用。

六、不得未經同意在宿舍內飼養動物。

七、不得未經同意將宿舍內之公物移至寢室外或毀棄。

八、各宿舍其他規定，得由各寮會自行訂定後送交膳宿委員會備查。

九、校園寧靜時間：晚間10：00至早晨7：00、中午12：00至下午2：00。

十、禁止在個人寢室炊膳。

十一、單身宿舍嚴禁訪客留宿。有特殊情形者，需經牧育長同意並提出臨時住宿申請後，方得住宿。

十二、門禁時間以各宿舍公約訂定。

十三、因必要原因須訪問異性房間者，須於留言版註明並打開房門，並於1小時內離開宿舍。

十四、個人寢室內不得接裝未經同意或超過該宿舍及寢室電力負載之器具，如電爐、電磁爐、微波爐、烤箱、電冰箱、電暖器、電鍋等電器用品（公用除濕機除外）。

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對象為全體住宿生，第十款至第十四款對象為單身宿舍。



前項第一款之規定及其違反時之議處方式，應送請牧育處備查。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經寮長、舍監老師查證屬實者，勒令退宿，並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違反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四款之規定，由舍監老師書面警告一次無效，於第二次違反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勒令退宿，並自退宿登記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有關「未經同意」乃指未經舍監老師與牧育處共同核定之事項。

如違反規定之裁處有爭議時，應交由膳宿委員會為決議。

第二十七條 住宿學生應愛惜公物，如因故意或過失損害宿舍公物者，應由舍監老師簽報學校核定期限令其賠償；其逾期不賠或因故意所致者，並得勒令退宿。

第二十八條 住宿學生於調遷宿舍或退宿時應將床位清理乾淨，如未清理乾淨，經舍監老師通知並定相當期限而不予理會，或無法返舍處理，並由寮長及舍監老師查證屬實者，應簽報學校核定期限令其繳交與宿舍押金相同金額之清潔費。

前二項應賠償或繳交之金額得由押金扣抵，不足之數額應定相當期限令繳交。

第七章 退宿

第二十九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

一、依各系所之正常修業年限應畢業者。休學後復學以入學年度起算修業年限。

二、休學、退學、轉學。

三、自願退宿，應於五月或十二月依學校公告時間提出申請。

四、勒令退宿。

第三十條 退宿學生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退宿：

一、填寫「學校退宿申請單」，清空整理宿舍後，應由寮長檢查並簽名確認。若於宿舍設有戶籍者，應先將戶籍遷出。

二、退宿學生之鎖匙，須於每學年結束離校前交還牧育處，逾期未交還者，扣保證金500元。

三、住宿學生毀損公物或經通知後床位仍未清理乾淨，應俟其賠償或/及繳交清潔費500元後（可由保證金扣繳），始得核定其退宿。學生未清除之個人物品由學校全權處理。

第三十一條 住宿生若有特殊原因於學期中退宿，應於一個月前提出退宿申請，經導師、舍監及牧育長同意後始可退宿。並於申請後一個月內搬離。退費計算與學費相同。

第三十二條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並實際遷出宿舍後，得申請返還核定退宿日次週起，至教務處公告之期末考週之住宿費。

第三十三條 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於退宿日遷出者，須經牧育長同意並依臨時住宿收費。

第八章 膳食規則

第三十四條 本校餐廳供應午、晚餐，供餐之團膳廠商應通過 HACCP 認證。

第三十五條 本校供餐之形式、基本餐數得因應特殊情事調整，並經膳宿委員會通過。基本餐：住宿學生(單身、夫婦宿舍)/通勤生 3 餐(不含神碩博生) 按每學期膳宿委員同意調整。週間遇假日一天得減 1 餐。每學期註冊時預付餐費，於期末結算後補(退)餐費。

第三十六條 每週三晚上 12 點前，學生須於學校之網路劃餐系統中預劃下週餐表。未劃餐或餐數不足者由電腦自動依上週餐數劃餐。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住宿生由各寮同學選出寮長一人為各寮服務，任期一學期，得減免該學期住宿費：夫婦宿舍及單身宿舍 2,500 元。期間服務項目如下：

一、執行膳宿委員會委託之事項。

二、公物之領用、保管及繳還。

三、主動與舍監老師接洽有關事項。

四、召開寮會並監督執行議決事項。

五、出席膳宿委員會。

六、每月底繳交工作報表給總務處，遲繳者該月扣300元。

七、暑假期間擔任暑期寮長者，並執行寮長之事項，可享暑期住宿費半價優惠。

第三十八條 住宿學生住宿期間，其行為符合本校學生個人獎懲辦法之規定者，舍監老師應報請牧育處獎勵或懲戒之。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經膳宿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本院全體教職員工生性別平權觀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防止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發生，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之規定，特設置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院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四)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性別平等之教育事務。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名，由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專任老師及主管五名、職工與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女性委員不能少於二分之一。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院長為主任委員。專任老師及主管代表由院務會推派產生；職工代表由職工推選產生；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選產生。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負責督導本委員會之會務，並代表本委員會對外發言。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輔導中心主任兼任，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有關委員會事務，並指派專人擔任委員會之收件業務。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得予連任。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或經四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八條 本院全體教職員工生遭遇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範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問題時，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8條規定，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及求助，本委員會於正式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申請辦法及相關規定另依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辦法為之
- 第九條 本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及陳奉院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規定

105年1月14日院務會通過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條 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本院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院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相關人員參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二章 校園環境安全與教育

第三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本院總務組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以利性別平等之校園環境。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五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六條 本規定所界定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本規定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第三章 申請調查、檢舉及申復

第七條 本校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期間，相關人員應提供調查人員必要之協助。

第八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教育部申請。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第九條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或機構，本校調查單位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機關或機構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院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分之所屬學校、機關或機構調查處理。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

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一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二條 本校接獲申請或檢舉之申請案如依法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第十三條 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依相關法令規定向所屬主管機關通報。

依本條規定為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四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記錄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第十五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牧育處為收件單位，並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第十六條 本校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指派專人作成紀錄，經向申

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記錄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仍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第十七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自願配合調查時，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第十八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於一週內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牧育處支應。

第十九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為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第二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性平會或主管機關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校內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性平會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一條 本校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被害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二條 學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 一、 教牧輔導。
- 二、 心理諮商輔導。
- 三、 法律諮詢管道。
- 四、 課業協助。
- 五、 經濟協助。
- 六、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由本校牧育處或相關單位經費支應之。

第二十三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 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職員工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四條 本校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第二十五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校相關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本校相關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二十六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第二十七條 性平會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性平會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記錄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性平會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第二十八條 性平會依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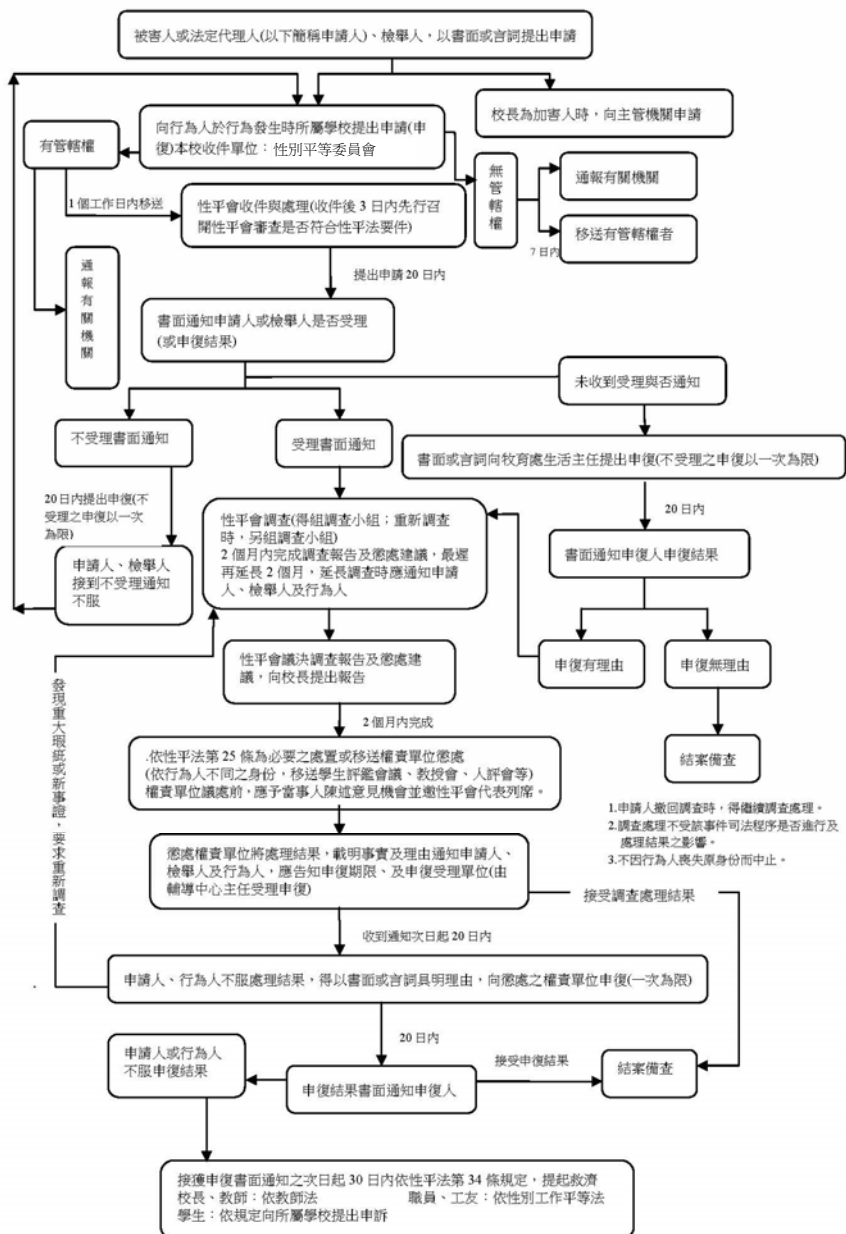
第二十九條 性平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本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及陳奉院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申請及調查流程圖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訴表

檔案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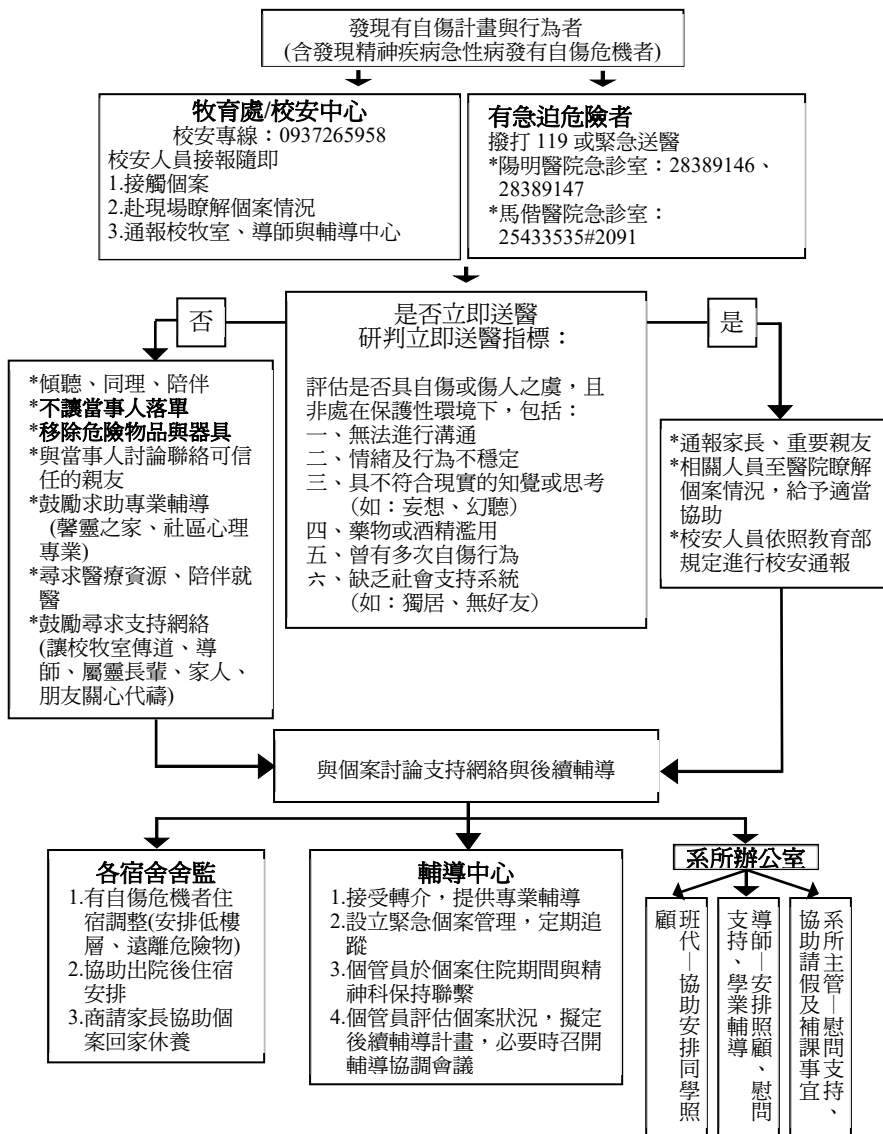
申請人 1. ☐ 申訴人 或 2. ☐ 代理人 (請勾選)	姓 名		系級/單位		職稱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外籍人士請 (填護照號碼)		
	電 話		住居所			
行為人	姓 名		系級/單位		職稱	
	性 別		與被行為人 之關係		聯絡 方式	
申 請 內 容		1. 形式：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2.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3. 地點： 4. 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表格不敷使用時請另表填寫） 5. 相關證據檢附： ☐ 無 ☐ 有_____				
需要協助方式		☐ 緊急安置 ☐ 法律諮詢 ☐ 心理諮商 ☐ 其他_____				
申請人簽名						
收件 輔導中心		收件人簽名：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1. 申訴信箱：「台神性騷擾申訴信箱」

2. 電子信箱：helpme@tgst.edu.tw

3. 申訴專線：02-28814472 #220

校園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個案事件處理流程



會計

註冊繳費注意事項

一、**註冊事項：**(上學期註冊及繳費日期如下，下學期另行公布)

1.註冊時間：九月 14 日（一）8:00~12:00，13:00~17:00

2.註冊費查詢：八月 28 日（五）起進學校網站『**校務系統**』查詢、列印

3.繳費日期：全修生—八月 28 日（五）~九月 14 日（一）

選修生、術科—十月 1 日（四）~十月 13 日（二）

4.繳費方式：(1)轉帳：持晶片金融卡，以實體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

(行政大樓辦公室櫃台備有晶片金融卡讀卡機可辦理)

(2)匯款：至各銀行匯款(收款銀行：玉山銀行新生分行。受款人：

財團法人台灣神學院。受款帳號請填寫註冊繳費單上之帳號)。

5.註冊應繳費用：

No	項目	費用（每學期）	備 註
1	學費	32,700 元	*選修生依每學分(小時)2,000 元計算，另有學籍保留費 1,000 元
2	宿舍費	單人房型 11,000 元/人 雙(三)人房型 單人住 15,000 元/人 雙人以上住 9,100 元/人 ※宿舍費不含暑期	*夫婦宿舍#24(A)3,700 元/月(B)3,200 元/月 #25(A)4,000 元/月(B)3,500 元/月 男舍 3F 3,300 元/月 另加水費 150 元/月 電費依電錶付費
	宿舍保證金	2,000 元 夫婦宿舍為 2 個月租金	
3	電腦及網路通訊費	住宿者 1,000 元 非住宿者 250 元	
4	新生設備費	6,900 元	新生第一學期繳交
5	雜費	8,100 元	
6	音樂指導費	主修 16,000 元 副修 8,000 元 選修 8,000 元	練琴費 1,800 元、 管風琴練琴費 2,500 元
7	師生退修會	900 元	代收
8	學生平安保險費	684 元	年繳，代收
9	伙食費	6,000 元	代收，學期末結算
10	汽、機車停車費	汽車 1000 元 機車 400 元 (開學後登記及收費)	每輛均以一學年計算，繳停車費後發停車證，進出校門時需憑證始得出

			入，請同學們張貼及配合。(含住 25 號夫婦宿舍者)
--	--	--	----------------------------

- 學生申請休學時，需在辦理離校手續時繳交學籍保留費 1000 元；學生若轉為選修生，每學期除學分費之外，需繳交學籍保留費 1000 元。
 - 確認繳費後，新生至行政大樓聯合辦公室領取學生證並蓋註冊章，舊生持學生證蓋註冊章。
 - 附註：①若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註冊繳費者，應以書面向教務處請假，不得超過一星期②逾期一天需繳滯納金 100 元（請假獲准者除外）
6. 為確保學生遵守宿舍規章，住宿生應繳保證金 2,000 元(夫婦宿舍為 2 個月租金)，學期間若有違規事宜膳宿委員會自動於保證金中扣取罰金，學生於新學期註冊時應補足扣除部分。學生退宿時可領回保證金。
 7. 舊生如有特殊困難需申請學費、雜費、術科費分期付款者，應於規定時間前提出書面申請。
 8. 每學期註冊繳費時間於前一學期末公告。
 9. 神學碩博士班請參考《台灣神學院神學碩士班/神學博士班學生手冊》。

二、退費事項：

- (1) 本院學生因病或特別事故休學，或特別生及選修生、旁聽生退選課程得申請退費。

學科：	第一、二週內(加退選期間) 第三、四週內 第五週起	退十分之九 退二分之一 不予退費
術科：	第一個月內 第二個月	退二分之一 不予退費

- (2) 本院學生因服兵役而休學者得申請保留註冊費而於退伍後返校接續該未完成之學期。

學雜費分期辦法

2012 學年第五次院務會通過（2013 年 1 月 11 日）

- 第一條** 當學生有經濟困難、無法一次繳清註冊費時，本院提供學生可辦理學雜費分期繳款，特定此學雜費分期辦法。
- 第二條** 可申請學雜費分期之學生身分為新生入學第二學期起之全修生。選修生若有特殊狀況需辦理學雜費分期，需事先經牧育長之同意。延修生不得申請辦理學雜費分期。
- 第三條** 可辦理分期繳款之註冊費項目為學費、雜費、術科費。其餘項目應於註冊時一次繳清。
- 第四條** 學生應於本院公告之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請單需經過校牧室主任及所屬導師簽章後，交由會計室辦理學雜費分期，並將申請名單送交獎學金委員會。
- 第五條** 學雜費分期均分三期繳款，學生應於註冊日之次月起，每月月底前繳清每期應繳金額。若未按時繳款，則下一學期本院有權不受理該生學雜費分期之申請。
- 第六條** 學生最遲應於該學期上課最後一日前繳清所有應付學雜費，若未於最後期限繳清，本院有權下一學期不受理該生之註冊。
- 第七條** 若學生於學期期間有獎學金可領取時，該筆獎學金應先抵付該生應付學雜費後，餘款再發放給該生。
- 第八條** 若學生未按期繳納每期應繳金額，若於學期期間有服務學習助學金可領取，該筆助學金應先抵付該生應付學雜費後，餘款再發放給該生。
- 第九條** 若學生於學期間辦理休學，應先依照本院退費辦法計算應付學雜費，繳清後才可准予休學。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財團法人台灣神學院學雜費分期申請單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生_____學號_____就讀本院_____所_____年
 級，茲因_____之故無法一次繳清學雜
 費，請學校准予辦理學雜費分期。

所屬導師	校牧室主任	會計主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特殊狀況需先經牧育長同意之因：_____		
牧育長簽章：_____年 月 日		

-----以下由會計室及出納填寫-----

本學期學雜費金額(A) 學費_____元 雜費_____元 術科_____元 合計_____元		獎學金(B) (由會計室填寫) _____元	待分期金額(C)=(A-B) (由會計室填寫) _____元	
繳款紀錄	繳款日期	實際繳納(D)	出納收訖	應付餘額 (C)-(D)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總務

台灣神學院公佈欄使用張貼管理辦法

一、為促進本院公佈欄之有效運用與管理、維護整潔，故訂定此辦法以管理之。

二、所有張貼之文件，以下表為管理單位：

公告單位	管理單位	備註
學生個人、學生自組團體、班會	牧杖會執委團	民主牆第1面
各系所、研究中心	教務處	
團契、宿舍	牧育處	
非上述單位之各處室、校內外公文	總務處	

三、管理單位需指定專人負責「管理申請核准」及「過時稽查清除」等項目。

四、所有張貼海報，需送管理單位審核，加蓋海報准予張貼章，並填寫張貼單位及管理單位，註明「張貼日期」及「清除日期」，始得張貼於指定公佈欄。

五、申請張貼以15天為限，若遇學校慶典、重大節慶或特殊事件需延長宣傳時間者，得視實際狀況由管理單位核定延長日期。

六、若有以下之情事之一，管理單位得逕行清除其張貼文件：

1. 逾期末自行清除者。
2. 未加蓋加蓋海報准予張貼章者。
3. 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權益者。

七、各類文宣資料之內容不得有違法令、校規、社會善良風俗及對個人、團體有攻訐毀謗行為，違者議處。

八、若社團活動或學校活動，需於非公佈欄位置，張貼路標或方向指示海報及懸掛物，需先經由管理單位核准後，送總務處核備，於活動前一天始准予張貼或懸掛（懸掛物請使用繩索或鐵絲懸掛，禁使用膠帶），並於活動結束後當天立即拆除。

九、本規定奉院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改時亦同。

場地租用辦法

請參照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場地租用辦法

一、資格

- (一)凡本宗教會或友好教會（機構）代表提出申請，均可租借特定場地舉辦活動，總務處得視實際狀況，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
- (二)舉辦之活動性質，不得違背本校基督教信仰原則，或國家法律和社會善良風俗。

二、規則

- (一)業經核准者，請至本校總務處辦理租借手續：
 - 1.填據「場地租用申請單」。
 - 2.其餘租借費用，均需於活動結束前一天繳清。
- (二)租用場地期間，請配合遵守下列事項，若違反經勸阻不聽者，將沒收押金。
 - 1.每日中午 12：30～下午 14：00；晚上 22：00～翌日上午 7：00，為校園寧靜時間，禁止喧嚷與任何活動。
 - 2.校園內禁止吸煙、喝酒、賭博等行為。
 - 3.校園內禁停汽、機車，請停置籃球場旁之專用停車場。
 - 4.場地使用後，其設備請恢復原狀。
 - 5.租借禮拜堂舉行婚（喪）典禮，鋼琴上禁放花盆，嚴禁使用拉炮、噴彩及雙面膠帶；禮畢請自行清除會場所有佈置品及垃圾。
 - 6.禮拜堂椅子嚴禁隨意搬動（塑膠補助椅除外），禮拜堂椅子不得自行張貼標示及掛花飾。
 - 7.租借餐廳舉辦餐會，租借人應督責工作人員將廢水倒入水溝裡，嚴禁亂倒其它地方；廚餘及其它廢棄物務必以專用垃圾袋集中。
- (三)取消預定之租借日期，應於活動兩週前提出，否則恕不退還押金。
- (四)學期中不租借住宿團體。
- (五)申請校園內攝影，仍應依租借辦法提出申請，且需於假日或寒、暑假期中為之。校外人士借校園及禮拜堂拍照攝影婚紗，費用 3000 元。

三、費用

- (一)場地使用費

地點	容納人數	場地費			備註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禮拜堂	230 人	10000 元	10000 元	10000 元	在校生半價 校友 8 折 教職員 7 折
活動中心	110 人	2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大教室 403	80 人	1500 元	1500 元	1500 元	
大教室 207	78 人	1500 元	1500 元	1500 元	階梯教室
小教室 401.402. 201.202.206	30 人	500 元	500 元	500 元	
咖啡屋	30 人	1500 元	1500 元	1500 元	
餐廳	140 人	4000 元/4 小時			
籃球場		未使用照明設備不收費		1000 元	

(二)器材使用費

- 1.各場地包含資訊講桌(含麥克風、投影機)、鋼琴使用。
- 2.教堂管風琴使用費每時段 4500 元，各時段起止時間，9：00~12:00、14：00~17：00、18：00~21：00

(三)住宿費

- 1.學生宿舍(2 人一間房)：每間一天/1000 元
- 2.校友會館(2 人一間房)：一間一天/1700 元，校友/11200 元
- 3.本宗長老教會退休牧師本人及本校教職員生(憑有效證件)本人及一等親內之親屬：每間一天/1100 元

四、實施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最新修訂紀錄：

2026/3/27 修訂場地使用費含器材使用費

教堂使用管理辦法

請參照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教堂使用管理辦法

- 一、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充份運用及有效管理教堂空間特訂定本辦法。
 - 二、 本校教堂，以提供全校性聚會活動與教學相關課程使用，例假日或寒暑期間才得開放校外人士申請租借使用。
 - 三、 教堂由總務處負責維護與租借管理，以教務處與學務處安排之活動與課程優先使用。
 - 四、 非校內規劃之活動，需事先向總務處庶務組依本校場地租用辦法申請租用。
 - 五、 教堂內椅子、桌子禁止任意搬動，若因課程或活動需要移動時，需以本校教堂桌椅移動申請表經禮拜委員會主席或畢業講道指導老師或音碩主任簽准後，向總務處申請，由總務處派員在場指導確保桌椅受到良好保護，使用後需立即回復原狀。
 - 六、 教堂內不得飲食，使用單位應善盡場地清潔維護與設施(電腦、投影機、音響系統)保管之責，若因不當使用造成損壞或遺失需負賠償責任。
 - 七、 場地設施使用完畢後，需確實關閉門窗、電燈、冷氣及不須使用之電源開關。
 - 八、 總務處庶務組清潔人員固定於每週定時打掃整理教堂內、外環境。
 - 九、 教堂內之音控室由資訊組負責管理與維護，詩袍室與聖禮典室由禮拜委員會負責保管與整理，管風琴與鋼琴及樂器由音碩組負責管理與維護。
 - 十、 學校保全人員負責固定每日晚上 10 點 30 分巡察教堂門窗、燈光、冷氣等電器用品是否關閉，每日早上 5 點負責開啟教堂門窗。
 - 十一、 使用單位如有違背上述相關規定，總務處得隨時中止其使用。
 - 十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 ★教堂桌椅移動申請表請向總務處領取。

台灣神學院咖啡屋管理辦法

2009 年 11 月 11 日主管會議通過

2023 年 05 月 19 日校務會通過修訂

- 一、開放時間自上午 9:00 至晚間 21:00 止。
- 二、欲使用咖啡屋團體聚會，請向各系所助理線上預約登記，並請各系所助理於門口張貼公告。
- 三、咖啡屋為喝咖啡場地及洽談事務等用途。
- 四、請共同維護場地清潔與設施，使用後桌面擦拭保持乾淨。
- 五、咖啡屋採自助式服務，一杯咖啡(單份量)40 元，一杯咖啡(雙份量)50 元，請自行投幣找零，並按照操作說明按鍵步驟使用。
- 六、咖啡豆包由總務處補給，每週定期清理維護。

校園車輛管理辦法

- 一、每學年開學時由總務處依汽、機車登記及繳費申請單發放汽、機車停車證。(汽車一學年 1000 元，機車 400 元。進出校園車輛需張貼本校停車證)
- 二、未經核准，違反以下事項者，車輛將上鎖，需至總務處繳汽車罰款 500 元，機車 300 元後開鎖。
 - A.全校校園道路週邊不得停車。
 - B.行政大樓後方汽車、機車停車場為來賓及公務車停車場不得停車。
 - C.校友會館、圖書館、輔導中心後方烤肉區、男寮與女新舊寮宿舍週邊禁止停車。

AED 與醫藥箱設置

- 1.本校設有 AED(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位於行政大樓辦公室外。
- 2.各單位設置醫藥箱，以增加簡易包紮器材取用之便利性，目前本校之醫藥箱設置於：聯合辦公室之學務處、警衛室、各宿舍寮長寢室。



圖 書 館

說明：台灣神學院概覽圖書館介紹請參照：

- 1.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圖書館閱覽須知
- 2.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圖書館借閱辦法
- 3.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圖書館館藏資料賠償辦法

閱覽須知

- 一、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發揮圖書館應有功能，保障入館讀者公平使用館內資源設備，並維護讀者館內閱覽及查尋資料時之優質環境，特訂定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圖書館閱覽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開放對象以本校、台灣神學院之教職員工生及校友為主，並開放給教會牧者、研究學者及持有有效證件之校外人士。
- 三、圖書館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為八時至二十二時，週六為九時至十二時，寒暑假期間另訂之；但遇有特殊情況，本館得於事先公告後，變更開館時間。
- 四、館藏資料未經借閱，不得擅自攜出館外或放置個人研究桌及研究小間，使用本館館藏，應盡愛護、妥善保管之責。
- 五、讀者進館請勿攜帶白開水之外飲料入館，於館內閱覽時應尊重他人權益及隱私，並保持清潔，不得以物品佔位、飲食、使用手機高聲喧嘩，以維持良好的閱讀環境。
- 六、本館空調、電腦等設備，請勿擅自開關或更改設定，有問題可請流通台人員協助；館內電腦供查詢、列印之用，不得作為網路遊戲、聊天等其他用途。
- 七、讀者個人物品請自行妥善保管，離館時請一併攜出，本館不負保管責任。
- 八、閱覽時請遵守館內各項規定，如有違規情事，經勸阻無效者，本館得要求立即離館，並依情節輕重，移請相關單位議處。
- 九、本須知經圖書館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借閱辦法

- 一、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提供讀者利用館藏，特訂定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圖書館借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凡持有本校及台灣神學院（以下簡稱台神）有效學生證、職員證或借書證人士，均可借閱館藏。
- 三、下列讀者欲申辦借書證時，請攜帶最近 6 個月半身照片一張，並依下表規定：

身分	申請費用	補證費用	使用期限	證件
退休教職員工	無	100 元	終生	身分證
兼任教職員工	無	100 元	離職時註銷	在職證明
準研究生	無	100 元	註冊日	本校教務處錄取證明、身分證
訪問學者	無	100 元	離校時註銷	本校推薦單位證明及身分證
校友	年費 200 元	100 元	辦證起 1 年	身分證及影本
校外人士	年費 400 元	100 元	辦證起 1 年	身分證及影本
本宗神學院專任老師及東南亞神學研究院師生	無	100 元	當學年	在職證明或學籍證明、身分證影本
圖書館之友	無	100 元	半年~終生	身分證及影本
夥伴教會	無	100 元	辦證起 1 年	身分證及影本

- 四、借書證應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應立即向本館掛失，若因他人冒用致使本館蒙受館藏損失時，原持證人仍應負賠償責任。冒用者一經查獲，依相關法令求償並究責。
- 五、上述具雙重身分之讀者，需擇一身分辦理借書證，不得重複申辦。
- 六、讀者借閱館藏(圖書、光碟)之數量及期限如下：

讀者身分	總借閱量	借閱量上限 (圖書/光碟)	借閱期限 (圖書/光碟)	續借次限 (圖書/光碟)	續借期限 (圖書/光碟)
------	------	------------------	-----------------	-----------------	-----------------

專任老師	60 件	60 冊/10 片	1 學期/ 2 週	1 次/無	1 學期/無
兼任老師	30 件	30 冊/10 片	1 學期/ 2 週	無/無	無/無
博士生、研究部學生	50 件	50 冊/10 片	45 天/2 週	2 次/無	30 天/無
職工、碩士生	30 件	30 冊/10 片	30 天/2 週	2 次/無	30 天/無
推廣教育學生、台神選修生	20 件	20 冊/10 片	30 天/2 週	2 次/無	30 天/無
準研究生	15 件	15 冊/10 片	30 天/2 週	2 次/無	30 天/無
長期訪問學者	50 件	50 冊/10 片	45 天/2 週	2 次/無	30 天/無
短期訪問學者	15 件	15 冊/10 片	30 天/2 週	2 次/無	30 天/無
退休教職員工、校友、圖書館之友、校外人士、夥伴教會	15 件	15 冊/10 片	30 天/2 週	2 次/無	30 天/無
本宗神學院專任老師及東南亞神學研究院師生	10 件	10 冊/10 片	30 天/2 週	2 次/無	30 天/無

七、借閱館藏應如期歸還，逾期末還應繳滯還金，滯還金未付清前不得繼續借閱館藏。滯還金計算方式：

(一)圖書與光碟資料：每冊(件)每日 5 元(逾期第 1 日為恩典日)，但逾期第 2 日起將會自逾期第 1 日起算滯還金。

(二)隔夜借閱資料：每冊每一小時 5 元。

八、本館特殊館藏，原則上僅供館內閱覽，概不外借，惟下列狀況可辦理隔夜借閱：

(一)資格：教職員生、準研究生及訪問學者。

(二)時間：閉館前 1 小時可辦理外借，下次開館日後 1 小時內歸還。

(三)資料類型：指定參考書、參考書、期刊。

(四)資料類型每類限借 5 件。

九、借閱館藏限本人親自持證辦理；直系親屬、配偶代理借閱，應持證並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辦理；如由他人持證辦理借閱時，應出具委託書並檢具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十、讀者所借閱館藏資料如遇本館盤點、裝訂或緊急特殊情況時，需先歸還。

十一、預約：本館僅接受已借出館藏資料之預約。

(一)讀者預約館藏資料，可利用本館線上公用目錄辦理線上預約申請，預約冊數每人以 5 冊為限。

(二)預約者在接獲可借通知 7 天內，應到館辦理借閱手續，逾期未取者，則不予保留。

(三)讀者外借之館藏資料若有其他讀者申請預約，則借期一律縮短為 10 日。

十二、所借館藏欲繼續借閱者，須無他人預約始可辦理續借，還書日期自續借日起算。

十三、違規及賠償：借閱人對所借之館藏資料，應善加愛護，如有污損或遺失情事，應依【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圖書館館藏資料賠償辦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賠償手續，否則除賠償該書外，另須加計逾期滯還金。

十四、教職員工停聘或離職，學生畢業、退學或結業者，離校前應歸還所借館藏資料並繳清滯還金，始得辦理離職、離校手續。

十五、讀者應依相關規定使用館藏並尊重智慧財產權，若有違反情事，本館得取消其借閱資格，並報請所屬單位或相關機構處理。

十六、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館藏資料賠償辦法

- 一、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維護館藏資料之完整及讀者之權益，特依據本館借閱辦法訂定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圖書館館藏資料賠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館藏資料」，係指本館所收藏之所有圖書及非書資料。讀者如有遺失或圈點、批註、污漬、折角、撕破、裁切等損害情形，悉依本辦法辦理賠償事宜。
- 三、所借館藏資料如遺失或損害，請立即至圖書館辦理賠償手續，並於期限內完成賠償手續，否則除賠償該書外，另須加計逾期滯還金。
- 四、館藏資料遺失或毀損，以購得原館藏資料抵賠為原則；無法購得時，依本辦法以現金賠償：

（一）資料抵賠：

1. 圖書（含叢書或套書）或期刊應以原版新書抵賠，視聽資料應以合法公播版資料抵賠；經本館同意後，得以新版或原版舊書抵賠。
2. 抵賠之資料須合於著作權法之規定，且不得有圈點、批註、污漬、折角、撕破等情形。
3. 附件資料以原版抵賠，若為新版，則隨主體資料一併抵賠。
4. 資料抵賠手續，國內出版品應於二週內，國外出版品應於一個月內完成。
5. 抵賠資料處理費每冊（件）新台幣壹佰元，合訂本期刊須另付裝訂費每冊新台幣參佰元。

（二）現金賠償：

1. 有價格可循者，經物價指數換算後，以定價二倍賠償（基價則乘 50 倍為該資料價格）。
2. 無價格可循者：
 - 圖書資料：以頁數計價，臺灣地區出版圖書每頁以新臺幣三元計，大陸地區出版圖書每頁以新臺幣五元計，國外出版圖書每頁以新臺幣十元計。頁數不足一百頁者以一百頁計，頁數不明者以三百頁計。

- 視聽資料：錄音資料每件以新臺幣一千元計；錄影資料及電腦光碟國內出版者每件以新臺幣四千元計，國外出版者每件以新臺幣五千元計。其他類型之視聽資料，依其價值專案辦理賠償。

3.單本圖書資料之附件或全套圖書資料中之一冊（件）以上之賠償，依該單本圖書資料或全套圖書資料經物價指數換算後之價格賠償。賠償人不得主張該殘存圖書資料或套書資料殘存本之權利。

五、特殊版本（含珍善本）及藝術畫冊等圖書資料之賠償，依其價值專案辦理賠償。

六、賠償處理完畢後，始得完成還書手續。

七、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學 生 會

台神牧杖會章程

2026 年 5 月 21 日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台神牧杖會。為台灣神學院與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之學生會。
- 第二條 本會以發揚基督的愛為基礎，以凝聚學生共識、維護學生權益、提昇靈性生活、促進學術風氣、統籌學院公共事務、落實學生民主自治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置於台灣神學院。

第二章 會員

- 第四條 凡台灣神學院、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校本部全修生均為本會會員。
- 第五條 會員之權利及義務如下：
- 一、參加本會所推行各種事工之權利及義務。
 - 二、選舉或罷免委員及被選為委員之權利。
 - 三、遵守本會章程及按期繳納會費之義務。
 - 四、出席會議之權利及義務，如不能出席會議，必須請假。（請假辦法之實施，另以補充細則定之。）

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

第一節 會員大會

- 第六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構。
- 第七條 會員大會有下列之職權：
- 一、選舉會長、查帳委員及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代表。
 - 二、修改本會章程。
 - 三、議決大會提案。
 - 四、聽取執行委員團及事工委員會之工作報告，並討論學期工作計劃。
 - 五、審議政策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 六、審議本學期預算、上學期決算。
- 第八條 定期會員大會每學期召開二次，必要時可由執委團之決議或會員三分之一之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政策委員會除由正副召集人召開外，得經三分之一以上代表之連署召開之。

第九條 會員大會以會員總人數，扣除請假人數後之二分之一之出席為成會，請假人數不得超過會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十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除修改章程之提案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通過為有效，其餘提案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通過為有效。

第二節 執行委員團

第十一條 執行委員團（以下簡稱執委團），置會長、副會長、書記、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其中會長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餘執委則由會長自行組閣產生。

一、會長，任期為一學期（學期時間按教務處規定），連選限連任一次。

二、執委團，限續任一次。但隔屆任命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會長候選人須為非當屆畢業生之會員，但已考上神研所且組團候選者不在此限，其餘執委可由畢業班擔任。

第十三條 選舉時由五人組成候選團向當屆書記登記，經會員大會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為當選，無候選團當選或無候選團登記時，則採普選之實施，另以選舉規則定之。

第十四條 執委團之職責如下：

一、召開會員大會，執行決議事項。

二、督導事工委員會之工作計劃。

三、編訂學期行事曆與本會學期預算。

四、召開政策委員會，執行決議事項及遴派各項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

五、依規定提出章程修正案。

六、得聘請本院老師或校友為顧問或名譽顧問。

七、執行與其他單位共同籌劃之事項。

八、受理學生申訴事項，並訂定施行細則。

第十五條 執委團必須於每次會員大會召開前集會一次，以會長為召集人，五分之四委員出席為成會，以四分之三同意為決議。

第十六條 執委團之政策協調與事工推展：由執委團於期初會員大會前至少召開一次事工委員會，並邀請各團契及各班級班代列席。得不定期召開會議，以形成政策、協調事工、善用資源。

第三節 查帳委員

第十七條 本會設查帳委員二人，任期至次屆查帳委員產生為止，得連任一次。（選舉辦法之實施，另以選舉規則定之。）

第十八條 查帳委員之職責為按月審查本會帳目一次，並監督帳目之移



交。

第十九條 查帳委員直接向會員大會負責。

第四節 事工委員會

第二十條 事工委員會置靈修、文藝、音樂、活動、關懷、服務六部暨會計、出納。各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應包含各系所會員，由會長邀請出任。事工委員會事工由總幹事、副總幹事統籌推動之。事工委員會各部之單一職位，限續任一次。但隔屆任命，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事工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靈修部－推行本會各種靈修、宗教活動，並其它有關事宜。
- 二、文藝部－辦理本會牧杖刊及學生刊物編印工作、學術演講、文藝活動，並其它有關事宜。
- 三、音樂部－辦理本會音樂會、音樂欣賞會，並其它有關事宜。
- 四、活動部－辦理本會各種運動節目、康樂活動，並其它有關事宜。
- 五、關懷部－辦理本會各項關懷、聯絡事工，並其它有關事宜。
- 六、服務部－辦理本會各項服務工作，並其它有關事宜。
- 七、編訂本學期預算決算，送交會員大會審訂。

第二十二條 事工委員會須定時向總幹事、副總幹事報告工作計劃，以及各項交辦工作之進行狀況。

第五節 政策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學校政策委員會及與會學生代表如下：

- 院務會議：牧杖會會長及學生代表一名。
- 教務會議：牧杖會總幹事。
- 學務會議：牧杖會副總幹事。
- 課程委員會：牧杖會總幹事。
- 智慧財產權會議：文藝部部長。
- 膳宿委員會：服務部部長。
- 禮拜委員會：靈修部部長。
- 實踐工作委員會：牧杖會書記。
- 奉獻主日委員會：牧杖會會計。

第四章 選舉規則

第二十四條 會長選舉與執委產生辦法如下：

- 一、所有會員除當屆畢業生外，皆為候選人。符合候選資格名單應與會員名單及召開會員大會日期於召開日前兩個星期公告。若有會員組成候選團參選，則名單與政見需一併公告之。如因個人因素得延畢且為全修生者，請自行向執委團提出更正。
- 二、由會員大會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若有一人已達二分之一票數，即當選為會長。若無則進入第二輪投票，若有一人得票超過半數，即當選為會長。若無則取最高票二人進入第三輪投票，過半數即為當選，若無則另訂時間，再召開會員大會選舉之。
- 三、於期末會員大會改選，任期為一學期（學期時間按教務處規定）。
- 四、按普選制選出之會長，採內閣制自行組閣。

第二十五條 查帳委員選舉辦法如下：

- 一、所有會員除新生上學期、當屆畢業生下學期及當屆牧杖會同工外，皆為候選人。
- 二、牧杖會同工係指當屆執委團、事工委員會各部部長、會計、出納。
- 三、由期初會員大會提名二名，經由附議後公決通過。

第二十六條 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代表選舉辦法如下：

- 一、所有會員除當屆畢業生外，皆為候選人。
- 二、由期末會員大會提名二名，不得為同性別，經由附議後公決通過。
- 三、當選後不得為下屆牧杖會同工（含執委團及各事工委員會各部部長、會計、出納）。
- 四、任期為一學期（學期時間按教務處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於會員大會同意後，由執委團向學校牧育處備案後實行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之修正案由執委團決議，或會員八分之一連署簽名，在會員大會三天前提交書記公佈，經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同意，得修改之。

第二十九條 執委團得因實際需要制定補充細則實行之，惟事後須經會員大會審核接納。

附錄：補充細則



第一條 會員大會請假須於正式開會前三天，在開會通知單上提出請假，但病假可當天由代理人轉達主席或書記。

第二條 執行委員團及事工委員會每月應集會一次，稱為月例會；並邀請各團契代表、及各班級班代表列席，共同討論議案、意見溝通，並互相代禱。

第三條 出納得持有定額零用金，額度由執委團核定。當零用金餘額不足保留額度 30%時，出納需主動向校方請款。

第四條 同工推動事工需支付款項時，得先行預支。預支方式由申請人填寫表單，需由會、部長簽核，並於 15 個工作天內持合法單據核銷。避免同工執行事工時代墊款項。

第五條 每學期按收支預算，除支出預算金額及預備金之外，其餘金額應作為對外奉獻，或者轉為關懷基金。

第六條 預備金額度不得超過年度支出總預算 15%，支出原則為內容非原編列年度支出項目，且需經執行委員團同意後方可動用。

第七條 每學期聖餐奉獻為對外奉獻，次數及奉獻對象於院務會議中討論；每學期師生禮拜中金額最高的兩次奉獻轉為關懷基金。

第八條 為使會員能充分瞭解開會流程及各項議案，執委團應於大會開會一週前公告議程、預算、（決算或結算）表，並於開會當日提供紙本附件資料（包含預決算表等議案程序外資料）且蓋章，並線上資料供會員查詢。

第九條 學生院務代表選舉辦法如下：

一、所有會員除當屆畢業生外，皆為候選人。

二、於期末會員大會推派兩名學生做為代表，其中當屆牧杖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另一名為牧杖會前會長，經由附議後公決通過。

三、若當屆牧杖會會長連任時（兩名代表皆為同一人時），或前款之牧杖會前會長公決未通過時，另一名学生代表由學生選舉產生，經由附議後公決通過。

四、任期為一學期（學期時間按教務處規定）。

議事規則

一、議案經班會通過後於月例會前提交執委團。

二、臨時動議以三個提案為限，討論不得超過五分鐘，由數人連署，以書面方式提出。

三、修改提議應得附議人同意後，始得討論。

四、提議在未經討論前，須得附議人同意始得撤回，已進入討論者，須會員同意始得撤回。

- 五、議案內容有數項時，有二人同意分項討論，應許可之。
- 六、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以兩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超過兩次者須得眾會員同意。
- 七、決議事項不得再討論，但由同意該決議事項之二人提議，並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再討論。
- 八、應派人辦事，會員不提議時主席得指派之。
- 九、提議某事項時須附議，更有改議，主席應即提出表決，主席應先詢問改議者，次詢提議者。
- 十、同一案有兩個以上改議時，應依最後提出之改議案依次表決，出席會員均得表示，其中最高數為通過，但須過半數。
- 十一、表決結果正、反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十二、議案特殊時，得半數以上同意，提交下次月例會表決。
- 十三、主席須提議或討論時，應暫退位，由副主席或會員一人擔任代理。
- 十四、修改前次決議事項，應依議案程序提出，並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十五、決議事項顯然抵觸前條時，應依程序提出糾正，並由執委團宣佈無效或適當糾正之。
- 十六、報告人及所屬單位會員，對其本身之工作報告無權接納。
- 十七、在會期中，會員缺席或先行退席，應得主席同意。

關懷基金章程

2021 年 6 月 2 日牧杖會會員大會修訂

- 第一條： 關懷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為關懷本校在校同學，因本人、或本人配偶、或本人之直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家屬發生緊急生命、財務重大傷害或損失之狀況，以致影響正常生活或有輟學危機者而設置。
- 第二條： 本基金分為下列三款：
- 無息貸款：凡因生活需要並願意分期償還之同學均得以提出書面申請。
- 友愛救助：凡因生活急需並無力償還之同學得以提出書面申請或由老師推薦提出(配偶無固定收入者優先考慮)。
- 餐費補助：凡遇生活急需並無力償還之同學得以提出書面申請，經審查小組查證後，直接由總務處會計代為繳納餐費不足額(本款不受第一條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基金之給付由牧杖會執委團中副會長及一名執委，系代表各一名，並聘顧問一名，組成審查小組，任期一學期，負責審核工作。
- 第四條： 本審查小組視實際情況不定期召開審查會議，每項申請決議事項得以過半數為最低票數。
- 第五條： 無息貸款經審查通過者，每名每學期貸款最高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貸款償還日期，自撥款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償還(於貸款時事先約定)，每月二十五日為償還日，分八期內償還。
- 第六條： 友愛救助每名每學年得申請一次，特殊情況者由委員會裁決之。
- 第七條： 貸款者若有特殊情況者得以列席審查會議報告之。
- 第八條： 本基金由牧杖會執委團統籌對內及對外募捐。
- 第九條： 申請無息貸款者，應在八期內按月償還，無法按月償還者應提出申請(畢業生及休學生應於離校之前還清)，不遵守規定者，失去再貸款資格，並提交學生會會員大會公告及處理。
- 第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基金審查小組負責處理，若仍未能處理則提交學生會會員大會中處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實施。